

四川省高速公路工程电子招标
标准监理试验室招标文件

(2025 年版)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2025 年 12 月

南江至三台（中江）高速公路项目监理试验室^①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四川南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印章）

2026 年 7 月

①a. “标段划分”由“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类别）”、“_____标段”三项组成，其中“项目名称”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招标的要求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电子招投标系统”完成“项目注册”时，按照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批复的项目名称填写，在完成“项目注册”后，进入“招标项目”→“新建招标项目”，在“招标类别”中选择需要实施的相应类别，“标段”在完成招标类别选择后，对本次招标的所有标段依次逐个新增标段，按照系统要求填写各标段相关内容，最终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前的工作，系统自动生成“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名称”中的“标段”有多个时，标题中的标段可编辑归纳为诸如“SY1～SY5 标段”。

b. 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相关系统操作方法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首页”→“系统操作手册”→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电子招标系统（高速公路、普通公路）操作手册 — 招标→《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招标》。

目录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6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06
第二卷.....	153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54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另册）.....	161
第三卷.....	16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3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江至三台（中江）高速公路项目监理试验室 SY1~SY6 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次招标项目南江至三台（中江）高速公路项目已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南江至三台（中江）高速公路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26〕93号）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以《关于南江至三台（中江）高速公路项目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川交许可建〔2026〕21号）批准，项目业主为四川南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业主自筹及银行贷款，招标人为四川南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监理试验室 SY1~SY6 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南江至三台（中江）高速公路项目路线起于巴中市南江县东榆镇，接 G85 银昆高速公路，经广元市旺苍县、苍溪县，南充市阆中市、南部县，绵阳市盐亭县、三台县，止于德阳市中江县回龙镇，接 G8516 巴成高速公路，路线全长 270.6 公里。

项目全线共设置桥梁 96207 米/324 座，其中特大桥 10204.7 米/10 座，大桥 84750.8 米/295 座，中桥 1251.5 米/19 座；设置涵洞及通道 438 道；设置隧道 34387 米/32 座，其中特长隧道 5889 米/1 座，长隧道 14130 米/10 座，中隧道 7361 米/10 座，短隧道 3991 米/11 座；设置互通式立交 31 处（枢纽互通 8 处、一般互通 23 处），设置分离式立交（车行天桥）65 座，设置人行天桥（兼渡槽）12 座；设置服务区 6 处，停车区 1 处，养护工区 6 处，管理处 3 处，隧道管理站 1 处，管理监控通信分中心 1 处，匝道收费站 25 处；同步建设互通式立交连接线 25 条，共计 38.34 公里，连接线设置隧道 1388 米/2 座。

2.2 技术标准：

初步设计采用的技术标准与工可批复一致，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其中，起点南江枢纽至阆中枢纽段（约 133.8 公里）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

基宽度 25.5 米，隧道建筑限界 10.25×5.0 米；阆中枢纽至终点中江枢纽段（约 136.8 公里）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6.0 米，与路基同宽短隧道建筑限界 13.0×5.0 米，其他隧道建筑限界 10.75×5.0 米。桥梁与路基同宽；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苍溪东、阆中西、升钟、盐亭西、中江东互通连接线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19.0 米，路线长度 7548 米；老观、王渡、伏虎、富驿、永新、三台北、建平互通连接线及南江枢纽连接线、普济枢纽连接线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10.0 米，路线长度 10655 米；大德、乐坝、三江、河地、飞凤、花罐、大兴互通连接线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8.5 米，路线长度 10765 米；龙凤、黄猫垭、白山、文昌互通连接线采用三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3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7.5 米，路线长度 9369 米。其它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规定执行。

2.3 招标范围及监理试验室服务期限

2.3.1 招标范围

南江至三台（中江）高速公路项目范围的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通安全设施、绿化及环保工程、房建、收费大棚、其他；机电工程土建部分（除机电工程施工承包人承担的工程内容以外的部分）工程的监理试验室。

2.3.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划分为6个标段，标段号为SY1、SY2、SY3、SY4、SY5、SY6。具体标段划分、对应施工标段、起讫桩号、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等见本公告附表一。

2.3.3 机构设置

SY1~SY6 标段监理试验室按一级机构设置；

2.3.4 监理试验室服务期限

SY1~SY6 标段：施工准备期6个月，施工期36个月，缺陷责任期24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条件：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资格审查条件。

3.2 本次招标：SY1~SY6 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1个标段投标，允许中1个标段。投标人投标标段数量超过允许投标人投标标段数量时，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投标人为本标段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6 投标人为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及其工地试验室母体检测机构或与该单位存在本项第 3.4 条规定的关系，将不能参与同一路段的投标（“路段”指凡施工标段在监理试验室标段管辖范围内的都被视为同一路段）。若存在上述情况，评标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详见公告附表二。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 <https://ggzyjy.sc.gov.cn/>）的注册网民^①；于 2026 年 7 月 3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 0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在“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

同时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jtt.sc.gov.cn/>）、广元市交通运输局网站（<https://jtj.cngy.gov.cn/>）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下载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如有）、参考资料（如有）的，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影响。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8 日 10 时 30 分（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②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将加密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和加密的第二

① 投标人办理“注册网民”的方法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首页”→“服务办事指南”→《四川省交易主体统一认证注册及登录指南》。

② 投标人办理单位 CA 数字证书的方法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首页”→“服务办事指南”→《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上 CA 办理指南》，并领取单位 CA 数字证书。

个信封（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上传^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电子签收凭证，电子签收凭证时间即为递交时间。

（3）若投标人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于 2027 年 7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10 时 30 分将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现场递交至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南街 101 号丰德成达中心 7 层）。

5.3 投标文件的送达

（1）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上传、未按规定加密上传或未按相应投标标段对应上传的，“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相应投标文件。若证明是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时对其加密的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2）现场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如有）原件逾期到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4 开标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投标人通过互联网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过程^②。

6.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s://ggzyjy.sc.gov.cn/>）、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s://jtt.sc.gov.cn/>）、广元市交通运输局网站（<https://jtj.cngy.gov.cn/>）上发布。

8.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8.1 公示制度

-
- ①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方法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首页”→“系统操作手册”→《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电子招标系统（高速公路、普通公路）操作手册》→《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
- ② 远程电子开标方式，具体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首页”→“系统操作手册”→《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电子招投标系统（高速公路、普通公路）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评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s://ggzyjy.sc.gov.cn/>）、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s://jtt.sc.gov.cn/>）、广元市交通运输局网站（<https://jtj.cngy.gov.cn/>）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同时招标人将把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情况 等内容作为公示资料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s://ggzyjy.sc.gov.cn/>）、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s://jtt.sc.gov.cn/>）、广元市交通运输局网站（<https://jtj.cngy.gov.cn/>）进行公示。公示截止日同评标结果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8.2 异议、投诉处理

8.2.1 异议处理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提问回复”菜单中进行，也可采用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5.2项要求的书面方式进行。

（2）采用远程开标方式的，投标人对开标如有异议，应在系统进入异议倒计时时间内，点击“开标异议提问”提出。招标人应在“异议回复”栏当场作出答复。

（3）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提出异议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异议”菜单中进行，也可采用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5.2项要求的书面方式进行。

8.2.2 投诉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规〔2024〕7号）的规定接受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8.3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广元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广元市人民路南段78号

邮政编码：628017

电 话：0839-3263541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四川南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北门沟路 34 号

邮政编码：628400

联 系 人：田女士

电 话：15883430862

传 真：/

招标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吉泰五路 118 号天合凯旋广场 3 栋 3204 号

邮政编码：610095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28-83235896

2026 年 7 月 2 日

附表一

南江至三台（中江）高速公路项目监理试验室 SY1~SY6 标段招标
标段划分、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施工标段工期一览表

标段号	对应 监理 标段	对应土建 施工标段	服务期 限(月)	起止桩号	里程 (km)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监理试验 室服务内 容
SY1	JL1	TJ1-TJ4	36	K0+000~K 49+340	50.055	南江枢纽，南江服务区综合体，广巴铁路跨线桥、乐坝互通，岳家坝大桥（830m），学堂湾大桥（920m），燕子岩特大桥（1379m），三江特大桥（943.5m，预应力砼筒支 T 梁预应力砼连续刚构），龙碑河左线大桥（715m），三江互通、普济枢纽，旺苍服务区综合体 潘家湾隧道 985m，马家湾隧道 535m，马桑林隧道 700m，普济隧道 5889m，龙凤隧道 2545m	对应路段的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通安全设施、绿化及环保工程、房建、收费大棚、其他：机电工程土建部分（除机电工程施工承包人承担的工程内容以外的部分）工程的全部试验检测工作
SY2	JL2	TJ5-TJ9	36	K49+340~ K99+300	50.988	辜家湾特大桥（825m，预应力砼筒支 T 梁预应力砼连续刚构）、张家咀 2 号特大桥（1447.5m，预应力砼筒支 T 梁）、三叉河大桥（761m）、黄猫垭互通，白山互通，文昌综合体、长滩河大桥（612m，连续刚构、预应力砼筒支 T 梁）、作坊沟 2 号大桥、岳东互通，白驿枢纽、苍溪服务区，远景隧道 1035m，白山隧道 2575m，牛王庙隧道 1895m，文昌隧道 1032m，南江枢纽连接隧道 582m	
SY3	JL3	TJ10-TJ1 2	36	K99+300~ K140+810	40.534	老观互通、东河特大桥（1333m，预应力砼筒支 T 梁、刚构）、王渡互通、嘉陵江特大桥（1017m，预应力砼筒支 T 梁混合梁斜拉桥）、阆中西互通、苍溪互通，阆中枢纽、广南铁路跨线桥、飞凤互通尖嘴梁隧道 909m，紫阳隧道 1841m，贾家坡隧道 789m，大坪山隧道 1469m，柴家坪隧道 1014m，鼓锣山隧道 377m	
SY4	JL4	TJ13-TJ1 5	36	K140+810 ~K186+29 3	46.483	王家坝大桥（849m），磨坊湾大桥 809m，升钟互通、花罐互通、富驿互通、伏虎互通赛云观隧道 580m，猫儿山隧道 967m，大柏垭隧道 797m，杨家坪隧道 376m，金字山隧道 1028m，寨子沟隧道 464m，花牌楼隧道 345m，李子园隧道 395m，钟家山隧道 616m，老顶山隧道 808m	
SY5	JL5	TJ16-TJ1 9	36	K186+293 ~K239+50 0	52.810	赵家湾大桥 889m，协和村大桥 849m，弥江大桥（454m，装配式预应力混凝土筒支 T 梁+预应力混凝土现浇连续刚构）、大兴互通，云溪枢纽、梓江大桥（285m 下承式钢管混凝土系杆拱桥）、盐亭西互通、同朱陋互通、永新互通，新德枢纽、涪江特大桥（100+240+100 斜拉桥）、绵遂铁路跨线桥、三台北互通，刘家沟右幅特大桥（1111m，预应力砼筒支 T 梁）、金线隧道 298m，孙家岭隧道 804m，新农隧道 618m，白鹤林隧道 504m，新德隧道 768m	

SY6	JL6	TJ20-TJ21	36	K239+500 ~K270+599	29.689	三台服务区，建平互通、成巴中江枢纽、凯江大桥（899m，预应力砼简支T梁T型刚构）、回龙互通
-----	-----	-----------	----	-----------------------	--------	--

注：监理试验室标段的起止桩号、工程量、工期安排根据批复施工图可能会发生调整，具体桩号、工程量、工期安排以批复的施工图设计和委托人任务安排为准，不因里程桩号、工程量变化调整中标合同价。

附表二

标段号	对应 监理标段	对应土建 施工标段	对应的施工总承包单位
SY1	JL1	TJ1、TJ2、TJ3、 TJ4	总承包 1：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承包 2：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SY2	JL2	TJ5、TJ6、TJ7、 TJ8、TJ9	总承包 1：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承包 3：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SY3	JL3	TJ10、TJ11、TJ12	总承包 1：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承包 2：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SY4	JL4	TJ13、TJ14、TJ15	总承包 2：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承包 4：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SY5	JL5	TJ16、TJ17、TJ18、 TJ19	总承包 1：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承包 4：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总承包 5：广西路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SY6	JL6	TJ20、TJ21	总承包 6：四川路航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写和填写，与正文无抵触且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南江至三台（中江）高速公路项目监理试验室 SY1~SY6 标段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招标项目施工 预计开工日期和建 设周期	预计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中日期为准 建设周期：见招标公告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 /工程概（预）算投 资额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招标公告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试验室 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房建工程及收费大棚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②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③ ：/
1.3.4	安全目标 ^①	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管理规定的要

①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工程监理试验室服务质量提出目标要求。

② 该选项仅适用于招标工程范围包括房建工程、收费大棚的情形。

③ 该选项针对招标人有其他特殊招标范围的情形时对质量提出的目标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质最低要求：见附录 1</p> <p>业绩最低要求：见附录 2</p> <p>信誉最低要求：见附录 3</p> <p>主要人员最低要求：见附录 4</p> <p>其他要求：<input type="checkbox"/> 见附录 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注：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SY1~SY6 标段，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标段，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②：</p> <p>（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家；</p> <p>（2）联合体应具有资格条件要求：<u>见本须知前附表附录资格审查条件</u>；</p> <p>.....</p> <p>注：本次招标未列入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标段均视为不接受联合体</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p>1. 第（3）目补充：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p> <p>2. 第（4）目补充： 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p> <p>3. 第（11）目其他关联情形：A. 投标人为本标段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p> <p>B. 投标人为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及其工地试验室母体检测机构或与该单位存在本项第（4）目规定的关系，将不能参</p>

①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工程施工监理试验室过程中的人员安全提出目标要求。

② 招标人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成员方的资格要求。投标人联合体的资格根据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内部职责分工，以及本须知前附表附录资格审查条件中对应的专业资质、业绩、信誉、人员等要求最终认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与同一路段的投标（“路段”指凡施工标段在监理试验室标段管辖范围内的都被视为同一路段）。若存在上述情况，评标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详见公告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本项第（4）、（5）、（6）目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中“信誉最低要求”； 2. 第（7）目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在召开预备会时间之前（如有） 形式：以匿名方式在“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提问回复”菜单中提出问题，也可采用匿名书面方式进行
1.12.3	细微偏差的处理	本项细化为：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以外的情况均视为细微偏差
1.12.4	细微偏差的处理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①	图纸和清单：无； 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6 日前 形式：以匿名方式在“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提问回复”菜单中提出，也可采用匿名书面方式进行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https://ggzyjy.sc.gov.cn/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 https://jtt.sc.gov.cn/ ）、广元市交通运输局网站（网址： https://jtj.cngy.gov.cn/ ）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无须确认。投标人应实时关注补遗书发布媒介，并及时下载澄清内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发出招标文件的修改，发出媒介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无须确认。投标人应实时关注补遗书发布媒介，并及时下载修改内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招标文件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本款补充：

①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招标人明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人提出异议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提问回复”菜单中进行，也可采用符合本须知前附表第 8.5.2 项要求的书面方式进行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3.2.3	报价方式 ^①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为 ^②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5px;"> <p>标段：SY1</p> <p>最高投标限价：2405.5171 万元，其中：</p> <p>(1) 竞争性部分报价：2358.3501 万元；</p> <p>(2) 非竞争性部分报价 47.1670 万元，其中：</p> <p>①暂估价： / 万元；</p> <p>②暂列金额： 47.1670 万元。</p> <p>标段：SY2</p> <p>最高投标限价：2315.7426 万元，其中：</p> <p>(1) 竞争性部分报价：2270.3358 万元；</p> <p>(2) 非竞争性部分报价 45.4067 万元，其中：</p> <p>①暂估价： / 万元；</p> <p>②暂列金额： 45.4067 万元。</p> <p>标段：SY3</p> <p>最高投标限价：2264.9447 万元，其中：</p> <p>(1) 竞争性部分报价：2220.5340 万元；</p> <p>(2) 非竞争性部分报价 44.4107 万元，其中：</p> <p>①暂估价： / 万元；</p> <p>②暂列金额 44.4107 万元。</p> <p>标段：SY4</p> <p>最高投标限价：2775.8117 万元，其中：</p> </div>

① 指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一、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投标总报价”的报价方式。

② 招标人将招标项目公布的各标段的最高投标限价相关内容填写在该框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竞争性部分报价：2721.3840 万元； (2) 非竞争性部分报价 54.4277 万元，其中： ①暂估价：/万元； ②暂列金额：54.4277 万元。</p> <p>标段：SY5</p> <p>最高投标限价：2391.1947 万元，其中： (1) 竞争性部分报价：2344.3085 万元； (2) 非竞争性部分报价 46.8862 万元，其中： ①暂估价：/ 万元； ②暂列金额：46.8862 万元。</p> <p>标段：SY6</p> <p>最高投标限价：1763.9486 万元，其中： (1) 竞争性部分报价：1729.3613 万元； (2) 非竞争性部分报价 34.5872 万元，其中： ①暂估价：/ 万元； ②暂列金额：34.5872 万元。</p> <p>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控制上限，最高投标限价包括竞争性部分报价和非竞争性部分报价。凡是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p><input type="checkbox"/>最高投标限价以补遗书的形式发布</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①投标报价：指投标人第二个信封投标函（报价文件）上的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即：监理试验室服务总费用）； ②本次投标为一次性报价；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不能进行选择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①： SY1 标段 20 万元； SY2 标段 20 万元；</p>

①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 2%，招标人应据此测算出具体金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SY3 标段 20 万元；</p> <p>SY4 标段 20 万元；</p> <p>SY5 标段 20 万元；</p> <p>SY6 标段 20 万元；</p> <p>(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p> <p>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所在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银行保函为电子保函的不受此限。</p> <p>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对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作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应将银行保函的原件原色扫描件应装入投标文件内，银行保函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至<u>招标公告约定的地点</u>。^②投标人同时还应按照规定参加远程电子开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p> <p>若采用现金形式，投标人应通过银行电汇或现金转账方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宜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天）到账。投标人须将电汇回执单或现金转账凭证原件原色扫描件装入投标文件。</p> <p>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p> <p>账户名称：四川南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成都科技园支行</p> <p>账 号：2280 4801 0400 3260 8</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账号：招标人同时委托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收退投标保证金。</p>

① 招标人不得强制限定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缴纳，不得拒绝银行保函等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指定接受现金或支票形式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应不少于 2 个。

② 电子保函不适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a. 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以银行转账、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交纳。</p> <p>b.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账户信息请在业务管理栏“投标保证金”模块中查看。</p> <p>注意：①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务必认真、准确填写相关保证金账号，以确保保证金的安全、有效、准确；②相关项目保证金账户信息，只有通过系统（网址https://ggzyjy.sc.gov.cn/）报名后，才能进行查看；③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应注明所投标段。</p> <p><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p> <p>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宜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天）到账。投标人须将转账回执单原件原色扫描件装入投标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形式^①： /</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②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递交至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时，投标保证金的计息期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但最长不超过投标有效期，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规定^③：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担保递交至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或递交至交易中心虚拟账户的不计利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方式的，不适用</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的退还：</p> <p>银行保函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凭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原件以及其他要求的：在招标人处领取。</p> <p>招标人的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支票形式的退还：（1）通过银行电汇或现金转账方式至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的投标保证金退还：凭单位介绍信、中标通知书（或中标结果通知书）和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p>

① 当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之外的其他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招标人可列明相应的要求。

② 此内容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时。

③ 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与上述要求不同的，在此列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户)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招标人处办理退款手续后, 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 (2) 提交至四川省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的保证金退还按照中心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且对其初步评审、详细评审产生影响的行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有行贿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有其他行为: / 注: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具体情形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时间要求: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 证明材料为: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3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证明材料为: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 试验室主任 证明材料为: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应附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若主要人员目前在岗, 在投标函中承诺能够撤离
3.5.5	其他要求情况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要求: 证明材料为: “其他要求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 投标人若成为中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人，则在签订合同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其他主要人员提出要求的，须上报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u>附件三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u>”的相关具体人员，经招标人或委托人审核同意后签订合同，并按填报的人员进场开展监理试验室工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提出最低要求的，须上报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u>附件四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u>”的相关具体设备，经招标人或委托人审核同意后签订合同，并按填报的人员进场开展监理试验室工作</p>
3.5.9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p>本项最后补充：</p> <p>并依据《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号）给予信用处理</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	<p>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包括：</p> <p>（1）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后缀名为“SCTF”）</p> <p>（2）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后缀名为“tSCTF”）</p>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将加密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p> <p>（2）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要求提交。</p> <p>（3）投标人提交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以解密成功的为准</p>
3.7.5	投标文件上传的要求	<p>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系统”规定的要求制作、上传投标文件，以保证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保密性；否则“电子交易系统”将无法识别、无法上传</p>
4.1.1	投标文件的加密、封装	<p>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p>
4.2.3	是否退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文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如下：</p> <p>(1) 当标段投标人少于 3 个（不含 3 个）时，该标段将不予开标，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退还”给投标人；</p> <p>(2) 第二个信封开标时，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二次解密，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p>
4.3.1	投标文件的撤回	<p>本项补充：</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要求上传都视为投标文件逾期送达。</p> <p>若开标现场证明是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解密的，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5.3.1 项进行补救。采取补救措施仍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投标文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开标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u></p> <p>开标地点：<u>同招标公告</u></p> <p>投标文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开标时间：<u>招标人另行通知</u></p> <p>开标地点：<u>招标人另行通知</u></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通知方式^①： <u>系统短信通知</u></p>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远程电子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宣布监督人员姓名、单位、联系方式。</p> <p>(3) 公布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至“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人数量。</p> <p>(4) 投标人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单位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代表应根据系统提示解密开始时间 30 分钟^②内</p>

①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由招标人通过系统发送短信方式，或人工电话通知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告知投标人。

② 解密时间应不少于 30 分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在线同时完成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解密。</p> <p>（5）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或在所有投标人提前完成解密后，招标人使用其单位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6）出现本章正文第 5.3.3 项所列情况以及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法成功解密的，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5.3.1 项（2）目进行补救。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解密的，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5.3.1 项（3）目进行补救。采取补救措施仍未解密的，应对未解密成功的情况记录在案。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p> <p>（7）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p> <p>（8）核查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p> <p>（9）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监理试验室服务期限、试验室主任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10）投标人代表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的“开标异议提问”栏提出^①，否则视为无异议。</p> <p>（11）招标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章确认。</p> <p>（12）监督人员对已解密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二次加密。</p> <p>（13）开标结束</p> <p>注：开标后标段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仅有 1 家时，将不进行下一步的评标工作</p>
5.2.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的处置	<p>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前，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始终处于加密状态。自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起，“电子交易系统”方可允许招标人开始解密</p>

① 开标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在线即时答复处理。如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允许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异议的时间不得少于 10 分钟，否则招标人不得结束开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远程电子开标：</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当众公布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p> <p>（3）开标现场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设置评标基准价计算参数。当评标基准价计算涉及随机抽取参数的，应由招标人或监督人随机抽取，且抽取过程须经公证机构现场公证。</p> <p>（4）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二次解密，当场“退还”给投标人。</p> <p>（5）招标人使用其单位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出现本章正文第 5.3.3 项所列情况以及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法成功解密的，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5.3.1 项（2）目进行补救。采取补救措施仍未解密的，应对未解密成功的情况记录在案。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p> <p>（6）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p> <p>（7）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8）计算并公布评标基准价（如有）。</p> <p>（9）投标人代表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的“开标异议提问”栏提出^①，否则视为无异议。</p> <p>（10）招标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章确认。</p> <p>（11）开标结束</p>
5.2.4	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5.3.1	补救措施	<p>（1）出现本章正文第 5.3.2 项所列原因的补救措施： 招标人在收到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截止时间止“电子交易系</p>

① 开标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在线即时答复处理。如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允许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异议的时间不得少于 10 分钟，否则招标人不得结束开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统”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异常记录单后，按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情形处理，并在收到异常记录单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 出现本章正文第 5.3.3 项所列情况以及招标人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和证明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现场无法解密的补救措施： 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同时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3) 其他补救措施： /
5.4	开标异议	本款补充： 投标人对开标如有异议，应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开标异议提问”提出，招标人应在“异议回复”栏当场作出答复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①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 人，专家：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从国家重点公路工程项目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从四川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②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 名（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评标报告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 公示期限：同招标公告 公示的其他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记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投标报价的评审分值内容。其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姓名应当以招标人代表 1、评标专家 1 等顺序编

① 评标委员会应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的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评标工作。与招标人受同一上级公司管理的其他公司参与投标时，评标委员会中的招标人代表最多不超过 1 名。

② 根据《公路工程项目评标工作细则》（交公路规〔2022〕8 号）第十条规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评标专家难以保证胜任评标工作的特殊招标项目，招标人可以直接确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标专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码标注方式替代。
7.2	评标结果异议	本款补充： 投标人提出异议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异议”菜单中进行，也可采用符合本须知前附表第 8.5.2 项要求的书面方式进行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按以下方式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非评定分离机制 招标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1）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机制 招标人将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第 7.4.2 项约定的方法、规则、程序确定中标人。 （1）招标人不得将招标文件未列入资格审查条件、评审因素以及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作为定标因素。 （2）在定标前依法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不能行使合同履约的或存在违法行为的，不再纳入定标名单。 （3）招标人将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约定本项目的定标因素，最终确定符合项目需要、履约能力强、报价合理的中标人
7.4.2	评定分离的定标方式、规则、程序	1. 定标方式及规则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领导班子集体决策，按议事制度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建定标委员会，采用票决法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人数 ^① ：5 人。定标委员会成员以记名方式进行表决，计票数最高

① 定标委员会的人数应为 5 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原则上应全部进入定标委员会。招标人确有需要，可邀请第三方机构人员参与定标委员会，但第三方机构人员不应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且不得超过 2 人。定标委员会应当回避的具体情形见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扩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川发改法规规〔2025〕380 号）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且获得定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含）以上票数的为中标人，单轮计票均未达到三分之二（含）以上的通过多轮投票确定^①。</p> <p>2. 定标因素^②（不少于 2 个）：</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价格因素：40 分。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不排序的三名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进行评审，以三名中标候选人报价的最低价为评估基准价，通过投标报价、评估基准价之差与评估基准价的比值计算出投标报价偏差率，即偏差率=（投标报价-评估基准价）/评估基准价×100%。当偏差率为 0 时，该投标报价评价得满分，否则按偏差率折减计算，即评价得分=（1-偏差率）×40 分，四舍五入计算至小数点后 2 位；；</p> <p><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实力：/；</p> <p><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信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方案：60 分。定标委员会对技术建议书进行评审，优：方案合理，针对性强，得 60 分；良：方案较合理，缺乏针对性，得 48 分；一般：方案内容空洞，照搬模板，无针对性，得 36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产品质量： /；</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合理因素^③： /。</p> <p>3. 定标程序：</p> <p>（1）中标候选人核查（如有）。招标人可在定标前对中标候选人组织核查，包括信用状况、履约能力、是否受到可能影响履</p>

① 招标人可根据本单位议事规则进一步细化投票轮数等。

②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选择定标因素，定标因素不少于 2 个。定标因素的内容应是资格审查条件、评审因素及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内容，并结合项目特征、规模、技术难度等，重点考察企业实力、信用状况、拟派团队管理技术实力等直接关系到履约能力和水平的因素。招标人参考的主要定标因素：

a. 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b. 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专业技术能力、近几年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c. 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评分、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

d. 投标方案：主要考量的包括技术指标情况、重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等；

e.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的资信实力等；

f. 提供产品质量：主要包括承诺的工程质量目标、安全目标、进度目标等（承诺应明确未达到目标的违约责任）；

g. 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合理因素。

③ 仅面向中小企业发包的，在其他定标因素相当的情况下，原则上应优先选择小微企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约的行政处罚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除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查实不符合中标条件而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外，其余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环节。仅 1 名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环节的，招标人可以直接确定其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所有中标候选人都被取消资格的，重新招标；</p> <p>(2) 考察、答辩（如有）。招标人可在定标前对中标候选人开展实地考察，也可组织拟派项目团队现场答辩。考察、答辩应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不得与中标候选人就中标条件、合同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考察、答辩活动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并纳入招标档案统一存档备查；</p> <p>(3) 定标。招标人领导班子集体决策或组建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方法、规则确定中标人，形成定标报告。定标全过程应录音、录像并做好记录，相关音视频、记录均纳入招标档案保存；</p> <p>(4) 定标结果公告。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7.6 款约定的公告媒介及期限公告定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金额、中标单位拟任项目团队主要人员、定标时间、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的理由等内容；</p> <p>(5) 定标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p>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s://ggzyjy.sc.gov.cn/)、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s://jtt.sc.gov.cn/)、广元市交通运输局网站（网址：https://jtj.cngy.gov.cn/)、<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公告期：3 个工作日</p>
7.7.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p>(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②：</p>

① 招标人可选择电子形式或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及中标结果通知。

② 招标人不得强制限定履约保证金必须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缴纳，不得拒绝银行保函形式的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任意方式提交其履约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 <p>(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 签约合同价^①。<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评定结果设置的信用奖罚措施约定为： /</p> <p>(3)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限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p> <p>(4) 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应从投标人单位账户中转出</p> <p>(5) 采用其他担保形式的规定：</p> <p>/</p>
7.8.1	签订合同	<p>(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p> <p>(2) 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p> <p>(3) 合同协议书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与中标人签订</p>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p>(1) 签约合同价为投标人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的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p> <p>(2) 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如需对监理试验室服务费用清单子项进行相应修正的，修正原则如下：</p> <p>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与依据监理试验室服务费用清单子项数量及单价（或总额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为基准修正单价：首先按照监理试验室服务费用清单中有关规定，对于投标人不符合要求的报价予以修正；然后再对其他单价（或总额价）按同一比例进行修正。</p> <p>(3) 修正后的价格对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如果中标人不接受招标人按本项约定进行的修正，则视为中标人拒签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p>

① 履约保证金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监督管理系统
7.8.5	签订合同事项	<p>合同文件的制作及费用承担：<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合同文件的份数根据需要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p>
7.9	合同内容公告媒介	<p>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s://ggzyjy.sc.gov.cn/）、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s://jtt.sc.gov.cn/）、广元市交通运输局网站（网址：https://jtj.cngy.gov.cn/）、<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8.5.1	投诉	<p>行政监督部门：见招标公告。</p> <p>行政监督部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规（2024）7号）的规定接受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p> <p>（1）投诉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投诉。依法应先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应在异议答复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投诉。</p> <p>（2）投诉人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应当实名提交投诉书（投诉书格式见投标人须知附件八）。</p> <p>（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p> <p>①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p> <p>②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的线索、证据，难以查证的；</p> <p>③投诉书未署有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委托代理人没有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明，或者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不明确的；</p> <p>④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诉求而未提出，超出投诉时效的；</p> <p>⑤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p> <p>⑥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司法程序的；</p> <p>⑦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受理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5.2	异议	<p>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p> <p>(1) 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p> <p>①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p> <p>②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开标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期间当场提出；</p> <p>③对评标有异议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p> <p>(2) 异议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格式见投标人须知附件七)，但异议仅涉及开标的除外。</p> <p>(3)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提出异议的本人签字，并附真实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p> <p>(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异议，并向异议人发出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p> <p>①异议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p> <p>②未在法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p> <p>③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但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p> <p>④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p> <p>⑤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p> <p>⑥针对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提出异议的；</p> <p>⑦开标现场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投标人又就该事项提出异议的；</p> <p>⑧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p> <p>⑨异议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出异议的。</p> <p>招标人对异议未在规定时限内作出答复的，异议人可以向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申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招标人依法作出答复。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起投诉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的通信和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无须向招标人登记有关投标人信息，不提供联系方式；</p> <p>(2) 投标人在递交或上传投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至评标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10.2	合同权利义务要求	<p>(1)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2)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3)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4)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6)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10.3	纳入信用处理的放弃中标行为	<p>投标人有下列放弃中标行为的，将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议纳入信用监督管理：</p> <p>(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p>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3)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标人放弃合同的</p>
10.4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要求	<p>为进一步加强在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内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净化建设市场和环境，维护招标单位和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确保全省重点公路水运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序进行，按照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的工作要求，各投标单位及从业人员应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建设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7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恶意竞标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6号）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p>
10.5	扫黑除恶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举报电话	厅扫黑除恶办公室举报电话：028-85553206 驻厅纪检组举报电话：028-85525235 厅建设管理处举报电话：028-85525314 厅公路局举报电话：028-85580140 厅航务海事中心举报电话：028-85525767 举报传真：028-85525338 举报邮箱：scjtsnce@scjt.gov.cn 举报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180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二楼扫黑除恶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41
10.6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每个标段的招标代理费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细目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标准的90%收取，计费依据为中标价。 支付方式：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予以回复确认，并在确认通知书中写明中标人的开票信息（增值税专票或普票，纳税人识别号），中标人在完成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支付时应写明项目名称及标段号）后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凭证发票（或告知贵司地址、联系方式邮寄） 支付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及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
10.7	本项目技术建议书评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编制要求： (1) 如果招标人对技术建议书评审采用暗标方式的，投标人技术建议书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符号、标识等。 (2) /
/	/	/

①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选择是否采用暗标方式进行技术建议书评审。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监理试验室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SY1 ~ SY6	<p>(1) 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p> <p>(2) 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下述资质证书，且在有效期内，主要质量检测参数应满足质量检测项目：</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 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p>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SY1～ SY6	<p>投标人近 5 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投标截止日，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交工项目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的已完工程业绩应同时满足：</p> <p>（1）具有至少 1 个已交工或在建的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路基土建工程监理试验室项目业绩。</p> <p>（2）具有至少 1 个已交工或在建的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路面工程监理试验室项目。</p> <p>本注释适用于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七章相同内容：</p> <p>注：1. “监理试验室项目”的个数指监理试验室标段个数。</p> <p>2. 改扩建高速公路指：在原有高速公路基础上通过扩宽道路，增加行车道、局部新建等扩充性建设形式，对公路主体工程及沿线设施实施的改造扩建工程，不包括养护、技改、大中修改造项目。</p> <p>3. 业绩要求中“路基土建工程”应至少包含“路基工程、桥梁工程”或“路基工程、隧道工程”的项目。</p> <p>4. 业绩要求中路基土建工程或路面工程可为合同中包含该监理试验室内容的项目或者单独合同的项目。同一项目中同时包含路基土建工程、路面工程监理试验室业绩的，可分别予以认定。</p> <p>5. 业绩要求中“监理试验室项目”包括：独立的监理试验室项目或施工监理项目中包含的监理试验室或以“联合体形式”承担的监理试验室或中心试验室。</p> <p>6. 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监督检测、交工检测、竣工检测、检测咨询、第三方检测类业绩不被认定为监理试验室业绩。</p> <p>7. 若在同一项目中承担不同标段的监理试验室业绩，可分别予以认定。</p> <p>8.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p> <p>9. 投标人提供的监理试验室业绩指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提供了相应证明材料的业绩。</p>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SY1 ~ SY6	<p>(1) 投标人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级等级为 C 级及以上，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p> <p>(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投标。（事业单位除外）</p> <p>(3) 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p> <p>(4) 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人员（试验室主任）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不得参加投标。</p> <p>注：投标人信誉要求中第（1）～（3）项均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核查的上述对应网站投标人信息内容为准，第（4）项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承诺函为准。</p>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试验室主任

标段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情况
SY1~ SY6	1	<p>(1)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p> <p>(2) 具有交通运输相关部门颁发的下列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且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单位为投标人：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或（公路）检师或公路水运工程。</p> <p>(3) 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p> <p>(4) 至少在 <u>1</u> 个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路基土建工程监理试验室项目中担任过试验室主任或技术负责人职务。</p> <p>(5) 至少在 <u>1</u> 个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路面工程监理试验室项目中担任过试验室主任或技术负责人职务。</p> <p>本注释适用于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七章相同内容：</p> <p>注：(1) 路基土建工程指须至少包含“路基工程、桥梁工程”或“路基工程、隧道工程”的项目。</p> <p>(2) 改扩建高速公路指：在原有高速公路基础上通过扩宽道路，增加行车道、局部新建等扩充性建设形式，对公路主体工程及沿线设施实施的改造扩建工程，不包括养护、技改、大中修改造项目。</p> <p>(3) “监理试验室项目”包括：独立的监理试验室项目或施工监理项目中包含的监理试验室或以“联合体形式”承担的监理试验室或中心试验室工作。</p> <p>(4) 在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监督检测、交工检测、竣工检测、检测咨询、第三方检测项目中担任试验室主任或者技术负责人的不被认定为人员业绩。</p> <p>(5) 若同一合同同时包含路基土建工程、路面工程，可分别</p>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标段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情况
		计算业绩。若在同一项目中同时完成多个标段，可分别计算业绩。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试验室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预）算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试验室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试验室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试验室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0) 为本标段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或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

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试验室主任、技术负责人（如有）在近三年内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和时间发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 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 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图纸和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及时收悉澄清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澄清发布媒介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及时收悉修改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澄清发布媒介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建议书；
- (7) 其他资料（如有）。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第二个信封）；
- (2) 监理试验室服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项（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项（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试验室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试验室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监理试验室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试验室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试验室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监理试验室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试验室服务费用

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项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投标人未提供主要人员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或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则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如拟委任试验室主任、技术负责人(如有)等主要人员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应承诺可以从该项目撤离。

3.5.5 “其他要求情况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应附录规定的其他要求的相关信息,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文件提供的网页信息填报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网站上公开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信用等级信息应以“信用交通·四川”上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试验室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试验室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原件原色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形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上传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或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

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逾期到达或者未到达“电子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的处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3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2项中所述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任一情形，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5.3.2项、第5.3.3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因“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情形，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予以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下属单位、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

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提交的评标报告形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如有）^①、名称、投标报价，对监理试验室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监理试验室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试验室主任、技术负责人（如有）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① 实施评定分离定标方式的，不公布中标候选人排序。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机制。

7.4.2 采用评定分离机制的，招标人或其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方法、规则、程序确定中标人，形成定标报告详细记录定标过程、阐述定标理由，纳入项目招标档案统一归档备查。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期限公告定标结果。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制作合同协议书及费用、份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9 合同内容公告

合同签订后，招标人应当将合同签订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公告合同主要内容。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标段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是否超过最高投 标限价	备注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确认后当场在开标记录表备注栏中予以记录：

- ①投标函（第二个信封）未填写投标报价；
- ②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公布的限价；
- ③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④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因投标文件错误或内容缺失等源文件原因）不能成功导入。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第_____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第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元。

监理试验室服务期限：_____个月。

质量要求：_____。

安全目标：_____。

试验室主任：_____（姓名）。

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发出后的_____日内与我方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8.1 项约定的方式签订监理试验室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7.1 项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 异议书

_____（招标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招标

异议书

异议人：_____

住 所 地：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异议人授权代表：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住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_____

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_____

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_____。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_____。

此致

_____（招标人）

异议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 投诉书

投 诉 书

就所投诉事项，投诉人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并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招标人书面答复（后附异议及答复材料）。

投 诉 人：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邮 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投诉人授权代表：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住 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邮 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 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_____。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_____。

此致

_____（投诉受理机关）

投诉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程序。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并补充全部评审因素、标准。“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为准。“评标办法前附表”及正文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p>评标方法</p> <p>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原则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中 1 个标段时适用</p> <p>（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所有投标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多个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原则排序：</p> <p>①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②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高的优先；</p> <p>③投标人注册资本高的优先；</p> <p>④若上述情况都相同时，则排序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p> <p><input type="checkbox"/> （2）若同一投标人在 2 个及以上标段排序均为第一，按以下原则依次排序：</p> <p><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该投标人在评标价高的标段的第一排名，取消其评标价低的标段的排名，其余投标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重新排序。评标价也相同时，则排序按照：/。</p> <p><input type="checkbox"/> 排序方式为：/。</p> <p><input type="checkbox"/> （3）若同一投标人参与 2 个及以上标段的投标，在其中一个标段已经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其他标段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其余投标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重新排序。</p> <p>（4）评标委员会按最终排序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中 2 个及以上标段适用</p> <p>/</p> <p>2. 在评标过程中，如有效投标不足 3 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 3. 协助评标^①</p> <p>招标人按照《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公路工程项目评标工作细则》（交公路规〔2022〕8号）、《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规〔2024〕7号）规定，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p>（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2）对投标人的<u>资质、业绩、信誉和从业人员各类注册资格证书</u>等信息按招标文件中约定的网站进行核实；</p> <p>（3）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p> <p>（4）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匿名归类汇总；</p> <p>（5）在评标过程中，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表进行复核，统计汇总；对评标过程资料进行整理。</p>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2.1 初步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格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p>（1）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填报了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号、监理实验室服务期限。</p> <p>（2）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p>（1）投标函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单位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投标函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个人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p>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要求，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2）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担保，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汇出，并在</p>

① 从国家重点公路工程项目评标专家库抽取评标专家的项目或预计评审投标文件数量50份以上的项目，在具备相关工作条件的基础上，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评标工作。

			<p>规定的时间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p> <p>(3) 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级别、银行保函有效期及银行保函提交均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要求，且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作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p>
		4. 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本款适用于如果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情形）	<p>(1) 提交了授权委托书。</p> <p>(2) 授权委托书上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加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p> <p>(3)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p> <p>(4) 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且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应清晰、有效。</p>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本目适用于如果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情形）	<p>(1) 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且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应清晰、有效。</p>
		6. 投标文件应符合的其他规定	<p>(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2) 同一投标人对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3) 投标人投标标段数量超过允许投标人投标标段数量时，相关投标均无效。</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p>(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有效。</p> <p>(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的附件要求。</p>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p>(1)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p> <p>(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p>

		项规定	式”要求。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5.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6. 投标人还应符合的其他规定	(1)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按本项资格评审标准第 4 目信誉要求已评审的, 此处不再评审)。
2.1.3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1.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投标函(第一个信封)作出响应。		
	3. 合同权利义务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函(第一个信封)中作出承诺。		
2.1 初步评 审标准 (第二个信封)	2.1.1 形式评 审标准	1.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1) 投标函(第二个信封)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 已标价监理试验室服务费用清单说明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 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3)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盖章齐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之处, 投标人均应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要求签字之处, 投标人均应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2.1.3 响应性 评审标	1. 投标文件应符合的其他规定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准	(3)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2.1	分值构成	<p>SY1 标段</p>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30.00 分； 主要人员：25.00 分； 其他因素：35.00 分，其中： 业绩 C：34.0 分； 履约信誉 H：1.0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00 分</p> <p>SY2 标段</p>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30.00 分； 主要人员：25.00 分； 其他因素：35.00 分，其中： 业绩 C：34.0 分； 履约信誉 H：1.0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00 分</p> <p>SY3 标段</p>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30.00 分； 主要人员：25.00 分； 其他因素：35.00 分，其中： 履约信誉 H：1.0 分； 业绩 C：34.0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00 分</p> <p>SY4 标段</p>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30.00 分； 主要人员：25.00 分； 其他因素：35.00 分，其中： 履约信誉 H：1.0 分； 业绩 C：34.0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00 分</p> <p>SY5 标段</p>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30.00 分； 主要人员：25.00 分； 其他因素：35.00 分，其中： 业绩 C：34.0 分； 履约信誉 H：1.0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00 分</p> <p>SY6 标段</p>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技术建议书：30.00 分； 主要人员：25.00 分； 其他因素：35.00 分，其中： 履约信誉 H：1.0 分； 业绩 C：34.0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00 分
--	--	---

- ① 此处指只有招标人设置了投标人须知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最低要求）时对应的资格评审标准。
- ② 各评分因素权重范围如下：技术建议书 25~35 分；主要人员 25~40 分；其他因素包括：技术能力 0~5 分，业绩 10~40 分，履约信誉 0~5 分。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含评标价）合计应为 100 分。
- ③ 技术能力指投标人的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相关要求，包括投标人获得的与工程咨询管理（包括勘察设计、监理等工程咨询工作）有关的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若存在有特别复杂的情形或特殊结构，需要增加特殊要求时，才可对技术能力设置评分要求，但不得设置过高的条件。
- ④ 评标价权重分值不宜超过 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取整到元）：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p> <p>（2）评标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① 投标人未在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上填写投标总报价； ② 投标人的评标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③ 投标人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④ 投标人评标价低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90%^①； <input type="checkbox"/>⑤ 其他情形：/。</p> <p>（3）解密成功的投标人投标文件，若在投标截止期后撤销，也应按评标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若该投标文件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则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也应开启；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不属于本项第（2）目情形，将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但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再进行评审。</p> <p>（4）评标基准价的确定^②： 当评标基准价计算涉及随机抽取参数时，均应由招标人或监督人或随机选定的投标人代表（现场开标时）随机抽取，且抽取过程须经公证机</p>
-------	-----------	--

- ① 招标人可在招标文件中约定低于投标最高限价一定比例的投标报价（该比例取值范围为 85%~95%）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② 上述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供招标人参考，招标人应依据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或制定适合项目的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p>构现场公证。</p> <p>当所有评标价低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90%^①时，以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值的 90%^②作为评标基准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二次平均法）：</p> <p>第一次平均：按本项规定应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参与计算的评标价个数≤10 家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若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个数>n×10 家时，去掉其中的 n 个最高评标价和 n 个最低评标价后取算术平均值，n 为正整数）。</p> <p>第二次平均：对所有小于或等于第一次评标价算术平均值的评标价（不含第一次平均已去掉的最低价）的二次算术平均值后即为评标基准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随机下浮系数法）：</p> <p>以最高投标限价下浮/%^③作为评标基准价。</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4 813 1390 936"> <tr> <td>抽取号码值</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对应下浮系数</td> <td>85%</td> <td>/</td> <td>...</td> <td>/</td> <td>95%</td> </tr> </table>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直接平均法）：</p> <p>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名（取值范围为 5~8 名，若不足的，则选取相应数量）投标人，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按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将该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随机低价法）：</p> <p>评标基准价 = 去掉 n 个最低评标价后的最低评标价。</p> <p>n 在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随机抽取（n 值由投标人代表（现场开标时）或招标人或监督人在公证机构的见证下随机抽取确定），n 的取值范围为按本项规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数量的/（0.2 倍~0.7 倍）^④向下取整后的所有整数。</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最低价法）：</p> <p>按本项规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中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六：</p> <p>.....</p>	抽取号码值	/	/	...	/	/	对应下浮系数	85%	/	...	/	95%
抽取号码值	/	/	...	/	/								
对应下浮系数	85%	/	...	/	95%								

① 该值与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比例值相同。

② 该值与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比例值相同。

③ 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在取值范围中设定随机下浮系数，该系数的取值范围为 85%~95%，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三个数，三个数的算术平均值即为随机下浮系数，其取值的步长不大于 0.5%。

④ 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在取值范围中设定，取值最多保留 2 位小数，形如*.*。

		<p>(5) 评标基准价确定场合：</p> <p>评标基准价按以上规则计算后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公布，如果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督人当场核实确认后，可重新计算和宣布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开标时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开标时计算错误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不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否决投标而改变，也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p>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建议“%”前最多保留 2 位小数，形如“*.**%”）</p>
2.2.4	评分标准	见“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p>(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p>(2)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仅有 2 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2.3 项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 当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仅有 1 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p>(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p> <p>(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p> <p>(3)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p>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① 。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对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修正的原则： （1）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的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清单汇总表投标报价金额与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的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不一致的，以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为准。 （3）监理试验室服务费用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阶段不作修正，在签订合同时以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为准，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8.3项规定修正。
	3.4.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F，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四舍五入”至少保留小数点后2位 ^② 。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F。
	3.5.3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的，其投标将予以否决。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经核实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信息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中约定的查询网站上发布的信息以及“信用交通·四川”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本项细化为：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投标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给予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

① 建议最多保留2位小数，形如**.**。

② 建议最多保留2位小数，形如*.**。

	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3)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	

适用标段	SY1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①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1)	技术建议书 A	30.0 分	监理试验室大纲和措施 A1	10.0 分	一般得 6~7.0 分, 良得 7.1~8.5 分, 优得 8.6~10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本工程监理试验室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A2	10.0 分	一般得 6~7.0 分, 良得 7.1~8.5 分, 优得 8.6~10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对本工程的建议 A3	10.0 分	一般得 6~7.0 分, 良得 7.1~8.5 分, 优得 8.6~10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适用标段	SY2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①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1)	技术建议书 A	30.0 分	监理试验室大纲和措施 A1	10.0 分	一般得 6~7.0 分, 良得 7.1~8.5 分, 优得 8.6~10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本工程监理试验室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A2	10.0 分	一般得 6~7.0 分, 良得 7.1~8.5 分, 优得 8.6~10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对本工程的建议 A3	10.0 分	一般得 6~7.0 分, 良得 7.1~8.5 分, 优得 8.6~10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适用标段	SY3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①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1)	技术建议书 A	30.0 分	监理试验室大纲和措施 A1	10.0 分	一般得 6~7.0 分, 良得 7.1~8.5 分, 优得 8.6~10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本工程监理试验室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A2	10.0 分	一般得 6~7.0 分, 良得 7.1~8.5 分, 优得 8.6~10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对本工程的建议 A3	10.0 分	一般得 6~7.0 分, 良得 7.1~8.5 分, 优得 8.6~10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适用标段	SY4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①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1)	技术建议书 A	30.0 分	监理试验室大纲和措施 A1	10.0 分	一般得 6~7.0 分, 良得 7.1~8.5 分, 优得 8.6~10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本工程监理试验室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A2	10.0 分	一般得 6~7.0 分, 良得 7.1~8.5 分, 优得 8.6~10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对本工程的建议 A3	10.0 分	一般得 6~7.0 分, 良得 7.1~8.5 分, 优得 8.6~10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适用标段	SY5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①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1)	技术建议书 A	30.0 分	监理试验室大纲和措施 A1	10.0 分	一般得 6~7.0 分, 良得 7.1~8.5 分, 优得 8.6~10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本工程监理试验室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A2	10.0 分	一般得 6~7.0 分, 良得 7.1~8.5 分, 优得 8.6~10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对本工程的建议 A3	10.0 分	一般得 6~7.0 分, 良得 7.1~8.5 分, 优得 8.6~10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适用标段	SY6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①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1)	技术建议书 A	30.0 分	监理试验室大纲和措施 A1	10.0 分	一般得 6~7.0 分, 良得 7.1~8.5 分, 优得 8.6~10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本工程监理试验室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A2	10.0 分	一般得 6~7.0 分, 良得 7.1~8.5 分, 优得 8.6~10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对本工程的建议 A3	10.0 分	一般得 6~7.0 分, 良得 7.1~8.5 分, 优得 8.6~10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① 招标人应明确各评分因素或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如有）的评分标准并作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的依据。

2.2.4(1)	技术建议书 A	注： （1）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合计应为本项评分因素权重分值满分。各评分因素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2）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计算方式：
----------	---------	---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一：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二：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含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②</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三：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计算步骤如下：^③</p> <p>①计算各专家对所有投标人评分因素细分项最高评分与最低评分的差值（简称“分差值”），确定分差值最大专家的个数。</p> <p>②同一细分项，若分差值最大的专家个数≤2名，则去掉分差值最大的专家该细分项评分；若分差值最大的专家个数≥3名，则保留所有专家细分项评分。</p> <p>③各评分因素细分项最终得分应以完成上述①②步骤后，再对仍保留的专家细分项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p> <p>（3）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建议书各评分因素细分项无内容的得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4）招标人对技术建议书评审采用暗标方式的，投标人技术建议书中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符号、标识等时，其技术建议书评审得分为0分。</p> <p>/</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适用标段	SY1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2)	主要人员B	25.0分	试验室主任任职资格与业绩B1	25.0分	<p>(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15分；</p> <p>(2) 扣除试验室主任资格审查业绩要求的最低个数后：每增加1个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路基土建工程监理试验室项目试验室主任或技术负责人职务业绩加2.5分，最多加5分。</p>

- ① 仅适用于招标人组成的评标委员会人数为5人时。
- ② 适用于招标人组成的评标委员会人数为7人及以上时。
- ③ 仅限于招标人组成的评标委员会人数为9人时，可选用的方式之一。

				<p>(3)扣除试验室主任资格审查业绩要求最低个数后：每增加1个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路面工程监理试验室项目试验室主任或技术负责人职务业绩加2.5分，此细项最多加5分。</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路基土建工程指须至少包含“路基工程、桥梁工程”或“路基工程、隧道工程”的项目。 2.改扩建高速公路指：在原有高速公路基础上通过扩宽道路，增加行车道、局部新建等扩充性建设形式，对公路主体工程及沿线设施实施的改造扩建工程，不包括养护、技改、大中修改造项目。 3.“监理试验室项目”包括：独立的监理试验室项目或施工监理项目中包含的监理试验室或以“联合体形式”承担的监理试验室或中心试验室工作。 4.在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监督检测、交工检测、竣工检测、检测咨询、第三方检测项目中担任试验室主任或者技术负责人的不被认定为人员业绩。 5.业绩要求中路基土建工程或路面工程监理试验室项目可为单独项目或项目中包含的内容。若同一合同同时包含路基土建工程、路面工程，可分别计算业绩。 6.若在同一项目中同时完成多个标段，可分别计算业绩。
2.2.4 (3)	评标价 F	10.0 分	<p>评标价得分 F 计算公式： 方式一：</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 评标价得分 $F = F_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leq 评标基准价，则 评标价得分 $F = F_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p> <p>其中：F₀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₁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₂ 是评标价每低</p>	

				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投标人评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 本次招标 E1: 0.6 E2: 0.5	
2.2.4 (4)	其他因素 D③			(1)业绩要求 C0	34.0 分
					<p>(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 22 分；</p> <p>(2)扣除满足资格审查业绩要求的最低个数后，近 5 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投标截止日，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交工项目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每增加一个 1 个符合资格审查业绩要求的路基土建工程监理试验室业绩加 3 分，此项增加分最高为 6 分。</p> <p>(3)扣除满足资格审查业绩要求的最低个数后，近 5 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投标截止日，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交工项目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每增加一个 1 个符合资格审查业绩要求的路面工程监理试验室业绩加 3 分，此项增加分最高为 6 分。</p> <p>(1)、(2)、(3)合计得分最多至满分为止。</p> <p>注：</p> <p>1. “监理试验室项目”的个数指监理试验室标段个数。</p> <p>2. 改扩建高速公路指：在原有高速公路基础上通过拓宽道路，增加行车道、局部新建等扩充性建设形式，对公路主体工程及沿线设施实施的改造扩建工程，不包括养护、技改、大中修改造项目。</p> <p>3. 业绩要求中“路基土建工程”应至少包含“路基工程、桥梁工程”或“路基工程、隧道工程”的项目。</p> <p>4. 业绩要求中路基土建工程或路面工程可为合同中包含该监理试验室内容的项目或者单独合同的项目。同一项目中同时包含路基土建工程、路面工程监理试验室业</p>

						<p>绩的，可分别予以认定。</p> <p>5. 业绩要求中“监理试验室项目”包括：独立的监理试验室项目或施工监理项目中包含的监理试验室或以“联合体形式”承担的监理试验室或中心试验室。</p> <p>6. 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监督检测、交工检测、竣工检测、检测咨询、第三方检测类业绩不被认定为监理试验室业绩。</p> <p>7. 若在同一项目中承担不同标段的监理试验室业绩，可分别予以认定。</p> <p>8.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p> <p>9. 投标人提供的监理试验室业绩指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提供了相应证明材料的业绩。</p>
		履约信誉 H	1.0分	投标人在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H1	1.0分	<p>投标截止时间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p> <p>AA级及以上得分：信用评价等级权重分值×1.0，</p> <p>A级得分：信用评价等级权重分值×0.8，</p> <p>B级得分：信用评价等级权重分值×0.6，</p> <p>C级得分：0。</p>

适用标段	SY2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2)	主要人员B	25.0分	试验室主任任职资格与业绩 B1	25.0分	(1) 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中试验室主任最低要求得15分；

				<p>(2)扣除试验室主任资格审查业绩要求的最低个数后：每增加1个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路基土建工程监理试验室项目试验室主任或技术负责人职务业绩加2.5分，最多加5分。</p> <p>(3)扣除试验室主任资格审查业绩要求最低个数后：每增加1个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路面工程监理试验室项目试验室主任或技术负责人职务业绩加2.5分，此细项最多加5分。</p> <p>注：</p> <p>1.路基土建工程指须至少包含“路基工程、桥梁工程”或“路基工程、隧道工程”的项目。</p> <p>2.改扩建高速公路指：在原有高速公路基础上通过扩宽道路，增加行车道、局部新建等扩充性建设形式，对公路主体工程及沿线设施实施的改造扩建工程，不包括养护、技改、大中修改造项目。</p> <p>3.“监理试验室项目”包括：独立的监理试验室项目或施工监理项目中包含的监理试验室或以“联合体形式”承担的监理试验室或中心试验室工作。</p> <p>4.在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监督检测、交工检测、竣工检测、检测咨询、第三方检测项目中担任试验室主任或者技术负责人的不被认定为人员业绩。</p> <p>5.业绩要求中路基土建工程或路面工程监理试验室项目可为单独项目或项目中包含的内容。若同一合同同时包含路基土建工程、路面工程，可分别计算业绩。</p> <p>6.若在同一项目中同时完成多个标段，可分别计算业绩。</p>
2.2.4	评标价 F	10.0 分	评标价得分 F 计算公式：	

(3)				<p>方式一：</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 评标价得分 $F=F_0-偏差率\times 100\times E_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 评标价得分 $F=F_0-偏差率\times 100\times E_2$</p> <p>其中：F₀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₁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₂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投标人评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p> <p>本次招标 E₁： 0.6 E₂： 0.5</p>	
2.2.4 (4)	其他因素 D③			(1)业绩要求 C0	<p>34.0 分</p> <p>(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 22 分；</p> <p>(2)扣除满足资格审查业绩要求的最低个数后，近 5 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投标截止日，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交工项目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每增加一个 1 个符合资格审查业绩要求的路基土建工程监理试验室业绩加 3 分，此项增加分最高为 6 分。</p> <p>(3)扣除满足资格审查业绩要求的最低个数后，近 5 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投标截止日，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交工项目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每增加一个 1 个符合资格审查业绩要求的路面工程监理试验室业绩加 3 分，此项增加分最高为 6 分。</p> <p>(1)、(2)、(3) 合计得分最多至满分为止。</p> <p>注：</p> <p>1. “监理试验室项目”的个数指监理试验室标段个数。</p> <p>2. 改扩建高速公路指：在原有高速公路基础上通过扩宽道路，增加行车道、局部新建等扩充性建设形式，对公路主体工程及沿线设施实施的改造扩建工程，不包括养护、技改、大中修改造项目。</p> <p>3. 业绩要求中“路基土建工程”应至少包含“路基工程、桥梁工程”或“路基工</p>

					<p>程、隧道工程”的项目。</p> <p>4. 业绩要求中路基土建工程或路面工程可为合同中包含该监理试验室内容的项目或者单独合同的项目。同一项目中同时包含路基土建工程、路面工程监理试验室业绩的，可分别予以认定。</p> <p>5. 业绩要求中“监理试验室项目”包括：独立的监理试验室项目或施工监理项目中包含的监理试验室或以“联合体形式”承担的监理试验室或中心试验室工作。</p> <p>6. 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监督检查、交工检测、竣工检测、检测咨询、第三方检测类业绩不被认定为监理试验室业绩。</p> <p>7. 若在同一项目中承担不同标段的监理试验室业绩，可分别予以认定。</p> <p>8.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p> <p>9. 投标人提供的监理试验室业绩指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提供了相应证明材料的业绩。</p>	
		履约 信誉 H	1.0 分	投标人在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 H1	1.0 分	<p>投标截止时间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或：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p> <p>AA 级及以上得分：信用评价等级权重分值×1.0， A 级得分：信用评价等级权重分值×0.8， B 级得分：信用评价等级权重分值×0.6， C 级得分： 0 。</p>

适用标段	SY3
------	-----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2)	主要人员 B	25.0 分	试验室主任任职资格与业绩 B1	25.0 分	<p>(1) 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中试验室主任最低要求得 15 分；</p> <p>(2) 扣除试验室主任资格审查业绩要求的最低个数后：每增加 1 个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路基土建工程监理试验室项目试验室主任或技术负责人职务业绩加 2.5 分，最多加 5 分。</p> <p>(3) 扣除试验室主任资格审查业绩要求最低个数后：每增加 1 个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路面工程监理试验室项目试验室主任或技术负责人职务业绩加 2.5 分，此细项最多加 5 分。</p> <p>注：</p> <p>1. 路基土建工程指须至少包含“路基工程、桥梁工程”或“路基工程、隧道工程”的项目。</p> <p>2. 改扩建高速公路指：在原有高速公路基础上通过扩宽道路，增加行车道、局部新建等扩充性建设形式，对公路主体工程及沿线设施实施的改造扩建工程，不包括养护、技改、大中修改造项目。</p> <p>3. “监理试验室项目”包括：独立的监理试验室项目或施工监理项目中包含的监理试验室或以“联合体形式”承担的监理试验室或中心试验室工作。</p> <p>4. 在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监督检测、交工检测、竣工检测、检测咨询、第三方检测项目中担任试验室主任或者技术负责人的不被认定为人员业绩。</p> <p>5. 业绩要求中路基土建工程或路面工程监理试验室项目可为单独项目或项目中包含的内容。若同一合同同时包</p>

					含路基土建工程、路面工程，可分别计算业绩。 6. 若在同一项目中同时完成多个标段，可分别计算业绩。
2.2.4 (3)	评标价 F	10.0 分	<p>评标价得分 F 计算公式： 方式一：</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 评标价得分 $F = F_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leq 评标基准价，则 评标价得分 $F = F_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p> <p>其中：F₀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₁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₂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投标人评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p> <p>本次招标 E₁: 0.6 E₂: 0.5</p>		
2.2.4 (4)	其他因素 D③		(1) 业绩基本要求 C0	34.0 分	<p>(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 22 分；</p> <p>(2) 扣除满足资格审查业绩要求的最低个数后，近 5 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投标截止日，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交工项目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每增加一个 1 个符合资格审查业绩要求的路基土建工程监理试验室业绩加 3 分，此项增加分最高为 6 分。</p> <p>(3) 扣除满足资格审查业绩要求的最低个数后，近 5 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投标截止日，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交工项目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每增加一个 1 个符合资格审查业绩要求的路面工程监理试验室业绩加 3 分，此项增加分最高为 6 分。</p> <p>(1)、(2)、(3) 合计得分最多至满分为止。</p> <p>注： 1. “监理试验室项目”的个数指监理试验室标段个数。 2. 改扩建高速公路指：在原有高速公路基础上通过扩宽道路，增加行车道、局部新建等扩充性建设形式，对公路主体工程及沿线设施实施</p>

					<p>的改造扩建工程，不包括养护、技改、大中修改造项目。</p> <p>3. 业绩要求中“路基土建工程”应至少包含“路基工程、桥梁工程”或“路基工程、隧道工程”的项目。</p> <p>4. 业绩要求中路基土建工程或路面工程可为合同中包含该监理试验室内容的项目或者单独合同的项目。同一项目中同时包含路基土建工程、路面工程监理试验室业绩的，可分别予以认定。</p> <p>5. 业绩要求中“监理试验室项目”包括：独立的监理试验室项目或施工监理项目中包含的监理试验室或以“联合体形式”承担的监理试验室或中心试验室。</p> <p>6. 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监督检测、交工检测、竣工检测、检测咨询、第三方检测类业绩不被认定为监理试验室业绩。</p> <p>7. 若在同一项目中承担不同标段的监理试验室业绩，可分别予以认定。</p> <p>8.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p> <p>9. 投标人提供的监理试验室业绩指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提供了相应证明材料的业绩。</p>
		履约 信誉 H	1.0 分	投标人在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 H1	<p>1.0 分</p> <p>投标截止时间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或；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p> <p>AA 级及以上得分：信用评价等级权重分值×1.0， A 级得分：信用评价等级权重分值×0.8，</p>

						B 级得分：信用评价等级权重分值×0.6， C 级得分： 0 。
--	--	--	--	--	--	-------------------------------------

适用标段	SY4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2)	主要人员 B	25.0 分	试验室主任任职资格与业绩 B1	25.0 分	<p>(1) 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中试验室主任最低要求得 15 分；</p> <p>(2) 扣除试验室主任资格审查业绩要求的最低个数后：每增加 1 个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路基土建工程监理试验室项目试验室主任或技术负责人职务业绩加 2.5 分，最多加 5 分。</p> <p>(3) 扣除试验室主任资格审查业绩要求最低个数后：每增加 1 个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路面工程监理试验室项目试验室主任或技术负责人职务业绩加 2.5 分，此细项最多加 5 分。</p> <p>注：</p> <p>1. 路基土建工程指须至少包含“路基工程、桥梁工程”或“路基工程、隧道工程”的项目。</p> <p>2. 改扩建高速公路指：在原有高速公路基础上通过扩宽道路，增加行车道、局部新建等扩充性建设形式，对公路主体工程及沿线设施实施的改造扩建工程，不包括养护、技改、大中修改造项目。</p> <p>3. “监理试验室项目”包括：独立的监理试验室项目或施工监理项目中包含的监理试验室或以“联合体形式”承担的监理试验室或中心试验室工作。</p> <p>4. 在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监督检测、交工检测、竣工检</p>

					<p>测、检测咨询、第三方检测项目中担任试验室主任或者技术负责人的不被认定为人员业绩。</p> <p>5. 业绩要求中路基土建工程或路面工程监理试验室项目可为单独项目或项目中包含的内容。若同一合同同时包含路基土建工程、路面工程，可分别计算业绩。</p> <p>6. 若在同一项目中同时完成多个标段，可分别计算业绩。</p>
2.2.4 (3)	评标价 F	10.0 分	<p>评标价得分 F 计算公式： 方式一：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 评标价得分 $F = F_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leq 评标基准价，则 评标价得分 $F = F_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 其中：F0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投标人评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 本次招标 E1: 0.6 E2: 0.5</p>		
2.2.4 (4)	其他因素 D③		(1) 业绩基本要求 C0	34.0 分	<p>(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 22 分； (2) 扣除满足资格审查业绩要求的最低个数后，近 5 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投标截止日，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交工项目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每增加一个 1 个符合资格审查业绩要求的路基土建工程监理试验室业绩加 3 分，此项增加分最高为 6 分。 (3) 扣除满足资格审查业绩要求的最低个数后，近 5 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投标截止日，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交工项目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每增加一个 1 个符合资格审查业绩要求的路面工程监理试验室业绩加 3 分，此项增加分最高为 6 分。 (1)、(2)、(3) 合计得分最多至满分为止。</p>

						<p>注：</p> <p>1. “监理试验室项目”的个数指监理试验室标段个数。</p> <p>2. 改扩建高速公路指：在原有高速公路基础上通过扩宽道路，增加行车道、局部新建等扩充性建设形式，对公路主体工程及沿线设施实施的改造扩建工程，不包括养护、技改、大中修改造项目。</p> <p>3. 业绩要求中“路基土建工程”应至少包含“路基工程、桥梁工程”或“路基工程、隧道工程”的项目。</p> <p>4. 业绩要求中路基土建工程或路面工程可为合同中包含该监理试验室内容的项目或者单独合同的项目。同一项目中同时包含路基土建工程、路面工程监理试验室业绩的，可分别予以认定。</p> <p>5. 业绩要求中“监理试验室项目”包括：独立的监理试验室项目或施工监理项目中包含的监理试验室或以“联合体形式”承担的监理试验室或中心试验室。</p> <p>6. 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监督检测、交工检测、竣工检测、检测咨询、第三方检测类业绩不被认定为监理试验室业绩。</p> <p>7. 若在同一项目中承担不同标段的监理试验室业绩，可分别予以认定。</p> <p>8.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p> <p>9. 投标人提供的监理试验室业绩指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提供了相应证明材料的业绩。</p>
		履约信誉	1.0分	投标人在四川省重点公路建	1.0分	投标截止时间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四川

		H		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 H1		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或：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 AA 级及以上得分：信用评价等级权重分值×1.0， A 级得分：信用评价等级权重分值×0.8， B 级得分：信用评价等级权重分值×0.6， C 级得分： 0 。
--	--	---	--	----------------	--	---

适用标段	SY5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2)	主要人员 B	25.0 分	试验室主任任职资格与业绩 B1	25.0 分	<p>(1) 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中试验室主任最低要求得 15 分；</p> <p>(2) 扣除试验室主任资格审查业绩要求的最低个数后：每增加 1 个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路基土建工程监理试验室项目试验室主任或技术负责人职务业绩加 2.5 分，最多加 5 分。</p> <p>(3) 扣除试验室主任资格审查业绩要求最低个数后：每增加 1 个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路面工程监理试验室项目试验室主任或技术负责人职务业绩加 2.5 分，此细项最多加 5 分。</p> <p>注：</p> <p>1. 路基土建工程指须至少包含“路基工程、桥梁工程”或“路基工程、隧道工程”的项目。</p> <p>2. 改扩建高速公路指：在原有高速公路基础上通过扩宽道路，增加行车道、局部新建等扩充性建设形式，对公路主体工程及沿线设施实施的改造扩建工程，不包括养护、技改、大中修改造项目。</p>

					<p>3. “监理试验室项目”包括：独立的监理试验室项目或施工监理项目中包含的监理试验室或以“联合体形式”承担的监理试验室或中心试验室工作。</p> <p>4. 在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监督检测、交工检测、竣工检测、检测咨询、第三方检测项目中担任试验室主任或者技术负责人的不被认定为人员业绩。</p> <p>5. 业绩要求中路基土建工程或路面工程监理试验室项目可为单独项目或项目中包含的内容。若同一合同同时包含路基土建工程、路面工程，可分别计算业绩。</p> <p>6. 若在同一项目中同时完成多个标段，可分别计算业绩。</p>
2.2.4 (3)	评标价 F	10.0 分	<p>评标价得分 F 计算公式： 方式一：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 评标价得分 $F = F_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leq 评标基准价，则 评标价得分 $F = F_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 其中：F₀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₁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₂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投标人评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 本次招标 E₁：0.6 E₂：0.5</p>		
2.2.4 (4)	其他因素 D③		(1) 业绩基本要求 C0	34.0 分	<p>(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 22 分； (2) 扣除满足资格审查业绩要求的最低个数后，近 5 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投标截止日，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交工项目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每增加一个 1 个符合资格审查业绩要求的路基土建工程监理试验室业绩加 3 分，此项增加分最高为 6 分。 (3) 扣除满足资格审查业绩要求的最低个数后，近 5 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投标截止日，在建项目以合同签</p>

					<p>订时间为准，交工项目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每增加一个1个符合资格审查业绩要求的路面工程监理试验室业绩加3分，此项增加分最高为6分。</p> <p>(1)、(2)、(3)合计得分最多至满分为止。</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理试验室项目”的个数指监理试验室标段个数。 2. 改扩建高速公路指：在原有高速公路基础上通过扩宽道路，增加行车道、局部新建等扩充性建设形式，对公路主体工程及沿线设施实施的改造扩建工程，不包括养护、技改、大中修改造项目。 3. 业绩要求中“路基土建工程”应至少包含“路基工程、桥梁工程”或“路基工程、隧道工程”的项目。 4. 业绩要求中路基土建工程或路面工程可为合同中包含该监理试验室内容的项目或者单独合同的项目。同一项目中同时包含路基土建工程、路面工程监理试验室业绩的，可分别予以认定。 5. 业绩要求中“监理试验室项目”包括：独立的监理试验室项目或施工监理项目中包含的监理试验室或以“联合体形式”承担的监理试验室或中心试验室。 6. 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监督检测、交工检测、竣工检测、检测咨询、第三方检测类业绩不被认定为监理试验室业绩。 7. 若在同一项目中承担不同标段的监理试验室业绩，可分别予以认定。 8.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	--	--	--	---

						9. 投标人提供的监理试验室业绩指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提供了相应证明材料的业绩。
		履约 信誉 H	1.0 分	投标人在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 H1	1.0 分	投标截止时间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或；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 AA 级及以上得分：信用评价等级权重分值×1.0， A 级得分：信用评价等级权重分值×0.8， B 级得分：信用评价等级权重分值×0.6， C 级得分： 0 。

适用标段	SY6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2)	主要人员 B	25.0 分	试验室主任任职资格与业绩 B1	25.0 分	<p>(1) 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中试验室主任最低要求得 15 分；</p> <p>(2) 扣除试验室主任资格审查业绩要求的最低个数后：每增加 1 个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路基土建工程监理试验室项目试验室主任或技术负责人职务业绩加 2.5 分，最多加 5 分。</p> <p>(3) 扣除试验室主任资格审查业绩要求最低个数后：每增加 1 个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路面工程监理试验室项目试验室主任或技术负责人职务业绩加 2.5 分，此细项最多加 5 分。</p> <p>注： 1. 路基土建工程指须至少包含“路基工程、桥梁工程”或“路基工程、隧道工程”的项目。</p>

					<p>2. 改扩建高速公路指：在原有高速公路基础上通过扩宽道路，增加行车道、局部新建等扩充性建设形式，对公路主体工程及沿线设施实施的改造扩建工程，不包括养护、技改、大中修改造项目。</p> <p>3. “监理试验室项目”包括：独立的监理试验室项目或施工监理项目中包含的监理试验室或以“联合体形式”承担的监理试验室或中心试验室工作。</p> <p>4. 在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监督检测、交工检测、竣工检测、检测咨询、第三方检测项目中担任试验室主任或者技术负责人的不被认定为人员业绩。</p> <p>5. 业绩要求中路基土建工程或路面工程监理试验室项目可为单独项目或项目中包含的内容。若同一合同同时包含路基土建工程、路面工程，可分别计算业绩。</p> <p>6. 若在同一项目中同时完成多个标段，可分别计算业绩。</p>
2.2.4 (3)	评标价 F	10.0 分	<p>评标价得分 F 计算公式： 方式一：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 评标价得分 $F = F_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leq 评标基准价，则 评标价得分 $F = F_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 其中：F₀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₁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₂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投标人评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 本次招标 E₁: 0.6 E₂: 0.5</p>		
2.2.4 (4)	其他因素 D③		(1) 业绩基本要求 C0	34.0 分	<p>(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 22 分； (2) 扣除满足资格审查业绩要求的最低个数后，近 5 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投标截止日，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交工项目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每增加一</p>

					<p>个1个符合资格审查业绩要求的路基土建工程监理试验室业绩加3分，此项增加分最高为6分。</p> <p>(3)扣除满足资格审查业绩要求的最低个数后，近5年（指2021年1月1日~投标截止日，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交工项目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每增加一个1个符合资格审查业绩要求的路面工程监理试验室业绩加3分，此项增加分最高为6分。</p> <p>(1)、(2)、(3)合计得分最多至满分为止。</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理试验室项目”的个数指监理试验室标段个数。 2. 改扩建高速公路指：在原有高速公路基础上通过扩宽道路，增加行车道、局部新建等扩充性建设形式，对公路主体工程及沿线设施实施的改造扩建工程，不包括养护、技改、大中修改造项目。 3. 业绩要求中“路基土建工程”应至少包含“路基工程、桥梁工程”或“路基工程、隧道工程”的项目。 4. 业绩要求中路基土建工程或路面工程可为合同中包含该监理试验室内容的项目或者单独合同的项目。同一项目中同时包含路基土建工程、路面工程监理试验室业绩的，可分别予以认定。 5. 业绩要求中“监理试验室项目”包括：独立的监理试验室项目或施工监理项目中包含的监理试验室或以“联合体形式”承担的监理试验室或中心试验室。 6. 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监督检测、交工检测、竣工检测、检测咨询、第三方检测类业绩不被认定为监理试验室业绩。 7. 若在同一项目中承担不同
--	--	--	--	--	--

						<p>标段的监理试验室业绩，可分别予以认定。</p> <p>8.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p> <p>9. 投标人提供的监理试验室业绩指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提供了相应证明材料的业绩。</p>
		履约信誉 H	1.0 分	投标人在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等级 H1	1.0 分	<p>投标截止时间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等级；或：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等级。</p> <p>AA 级及以上得分：信用等级权重分值×1.0， A 级得分：信用等级权重分值×0.8， B 级得分：信用等级权重分值×0.6， C 级得分：0。</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①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各评分因素细分项权重分值合计应为各项评分因素权重分值满分。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 ② 主要人员得分为各人员得分合计，即： $B=B_1+B_2$ 。全文同款内容释义均同。
- ③ 每个字母代号代表着对应的具体要求的数值，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且全文统一表述。
- ④ 资格条件最低要求为工程师时，最多按升高 2 级考虑，即最多加分至正（教授级或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下同。
- ⑤ 路基土建工程指须至少包含“路基和桥涵”或“路基和隧道”的项目。下同。
- ⑥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可对主要人员提出其他业绩类型经验加分条件。下同。
- ⑦ 招标人可以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_1 、 E_2 ， E_1 、 E_2 值建议最多保留 2 位小数，形如“*.*”。
- ⑧ 方式二仅适用于以最低价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情形。
- ⑨ 其他因素 D 得分为技术能力 G、业绩 C、履约信誉 H 等得分合计，即： $D=G+C+H+\dots$ 。
- ⑩ 技术能力评分因素作为可选项，若不存在特别复杂或特殊结构需要特殊要求时，原则上不采用。
- ① 业绩得分为各分项业绩得分合计，即： $C=C_0+C_1+C_2+\dots$ 。
- ② 招标人根据投标人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等级对其履约信用进行评分，但不得任意设置歧视性条款并不得任意设立行政许可。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本章第 3.9.1 项约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位数：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均进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F，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位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F。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约定的查询网址，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相关业绩、信誉等信息进行核实，信用等级信息应以“信用交通·四川”上查询结果为准。若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与上述信息发布平台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对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 h.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j.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d.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以外的情况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细微偏差的处理可以按照澄清规定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本章前附表第 1.1 款原则以标明排序或不标明排序的方式^①推荐中标候选人。以不排序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应逐一出具评审意见，相关评审意见应针对性阐述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点、不足、可能存在的风险等。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① 不标明排序的方式适用于定标采用评定分离机制的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①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年版）

^① 本部分不加修改地引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年版）相关内容。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①

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

^① 本部分不加修改的引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①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本《高速公路标准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

① 本章节内容仅供招标人参考，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自行编制。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委托人：四川南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本项补充第 1.1.2.10 目～第 1.1.2.13 目：

1.1.2.10 试验检测机构：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试验检测机构，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11 监理试验室：指由试验检测机构派出并代表其履行监理试验室合同的现场试验检测机构。

1.1.2.12 试验室主任：指由试验检测机构任命，代表试验检测机构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的全权代表，接受总监理工程师的管理。

1.1.2.13 技术负责人：指由试验检测机构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合同工程的技术负责人。

1.1.2.14 中心试验室：对本项目承担施工自检及监理抽检任务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负责构建本项目检测管理制度及工作体系；协助委托人开展工地试验室的验收及现场检测项目方案的审定；开展本项目试验检测人员的培训及考核；处理本项目质量检测争议等工作。以及交工验收检测中的检测指标需要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进展和委托人及质量监督机构要求进行检测。

1.1.3 工程和监理试验室

1.1.3.1 本次进行监理试验室招标的项目为：南江至三台（中江）高速公路项目。

工程地点：四川省巴中市、广元市、南充市、绵阳市、德阳市。

起讫桩号：详见招标公告。

施工合同标段划分：详见招标公告。

监理试验室合同标段划分：SY1～SY6 标段。

工程概况：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补充第 1.1.3.5 目：

1.1.3.5 监理试验室服务：指试验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试验室合同等，按照监理人要求完成全部试验检测工作以及委托人、上级

主管部门要求的有关试验检测工作。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详见具体合同条款。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细化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第一个信封、第二个信封）；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监理试验室服务费用清单；
- (9) 监理试验室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细化为：

试验检测机构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试验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合同文件的份数视需要由委托人与试验检测机构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委托人负责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

- (1)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1份。
- (2) 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及其说明1份。

(3)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1 套。

(4) 其他相关资料。

除上述文件、资料外，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都由试验检测机构自行购买，且至少购买 2 套完整的规程、规范。委托人在监理试验室驻地建设验收时一并检查。

提供期限：委托人应在合同生效且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后 7 日内。

1.8 转让和分包

第 1.8.1 项细化为：

试验检测机构不得转让本监理试验室合同。

本款补充第 1.8.3 项：

1.8.3 本项目监理试验室合同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一经发现按违约处理，直至终止合同。若试验检测机构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如经核查属实，立即清退出场，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同时按照蜀道集团《公路建设项目参建单位失信行为管理办法(试行)》(蜀道司发〔2025〕357 号)进行失信行为认定，发布在蜀道集团参建单位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如果履约保证金不能弥补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委托人将按照法律程序进行索赔。

1.12 委托人要求

1.12.3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提供数量：/，提供期限：/。

2. 委托人义务

2.2 发出开始监理试验通知

本款细化为：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试验检测单位发出开始监理试验通知。

2.3 提供设备、设施

委托人不为试验检测机构提供其现场人员在服务期间的办公、生活等条件。试验检测机构自行解决现场人员在服务期间的办公、生活驻地的建设以及办公生活设施、交通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8 授权通知

本款约定为：当承包人工地试验室与监理试验室的试验检测数据有矛盾时，应进行复查，复查仍有矛盾时，监理试验室应报中心试验室处理。委托人保留委托具有相同或更高资质的独立第三方进行平行抽检或验证试验的权利，仲裁试验所发生的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2.9 委托人指令的下达

本款细化为：委托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可通过监理人（含监理试验室）向承包人提出。

本款补充 2.11 款：

2.11 竣（交）工验收证明

当试验检测机构承担的本项目在交工验收时被国家或部省评定为合格工程时，委托人应给予试验检测机构合格工程的证明；在竣工验收时被国家或部省评定为优良工程时，委托人应给予试验检测机构优良工程证明。

3. 委托人管理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应在收到试验检测机构书面提出的事项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重大问题不得超过 28 天。

4. 监理试验室义务

4.1 监理试验室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本项补充：

（1）试验检测机构应遵守现行的所有法律。如果因试验检测机构或其派遣人员违反了这些法律，从而导致债务、损失、索赔、罚金、处罚等费用，不论其性质如何，由试验检测机构自行承担。

（2）试验检测机构应保护和保障委托人免于承担由于试验检测机构的疏忽不当

行为造成的所有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收费及其他的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本项细化为：

试验检测机构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缴纳一切税、费，应缴纳的税、费包含在其合同价格内。

试验检测机构按照税务机关认定的计税方法向委托人提供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委托人才向试验检测机构支付合同款。如试验检测机构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试验检测机构须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不免除其开具合法增值税发票的义务。

一般情形下增值税调整的，合同价格不进行调整。

4.1.4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 试验检测机构自行解决并承担现场人员在服务期间的办公、生活驻地的建设以及办公生活设施、交通设施、试验检测设施（如有）、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的费用。其中：

由监理试验室就近自行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监理试验室用房的标准及规模应符合交通运输部《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高速公路工地标准化建设指导意见》（川交函〔2011〕98号）的规定，同时还应按照《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及交通运输厅、发包人的上级有关要求专项安全评估，并符合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印发《施工驻地安全管理七条规定》的通知>（蜀道司发〔2023〕347号）、<关于印发《汛期安全防范七条刚性措施》的通知>（蜀道司发〔2023〕358号）、<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两区三厂”及施工驻地规划选址建设工作指南（暂行）》的通知>（蜀道司发〔2024〕92号）的要求。

②监理试验室办公设施设备：办公设施设备以及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和其他便利条件等均由监理试验室自备、自购或租用且应满足现场需要，所需费用分摊至折旧费、使用费，并填报在监理试验室办公设施费报价表中。当监理试验室服务完成或终止时，其设施、设备的产权归试验检测机构所有。试验检测机构应按照合同要求和母体检测机构授权参数、方法配备相应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和辅助工具（包括取样工具、标准物质和基本的维修保养工具等），对使用频率高的仪器设备在数量配置上应能满足实际需求。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应严格按照试验检测规程和使用说明书进行安装和调

试，经检定/校准、功能核查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③**监理试验室交通设施设备**：监理试验室配置的交通设施设备产生费用按车辆使用费综合报价，车辆使用费用包括车辆折旧、维修保养、燃油动力、年检及保险、通行费、洗停费等。当监理试验室服务完成或终止时，车辆归监理试验室所有。交通设施设备费用由监理试验室自行报价，若在实际使用中超出投标报价，则超出部分的费用由监理试验室自行承担。监理试验室用车按：**SY1-SY5** 均按不少于 3 辆配置，其中，至少 1 台越野车，2 台皮卡车。所有车辆性能良好，满足工作需要；**SY6** 均按不少于 2 辆配置，其中，至少 2 台皮卡车。所有车辆性能良好，满足工作需要；

④**监理试验室生活设施**：监理试验室生活设施设备均由监理试验室自备、自购或租用且应满足现场需要，所需费用分摊至折旧费、使用费，并填报在监理试验室生活设施费报价表中。当监理试验室服务完成或终止时，其设施、设备的产权归试验检测的单位所有。

⑤**监理试验检测设施设备**：试验检测机构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厅质监字〔2012〕200号）、《四川省高速公路工地标准化建设指导意见》（川交函〔2011〕98号）、《“两区三厂”建设安全标准化指南》以及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和现场检测项目管理办法》（川交函〔2022〕73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试验检测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22〕183号）的规定建设标准化监理试验室。本项目各标段监理试验室所需试验检测设备由监理试验室单位自备、自购或租用且应满足现场需要，列入监理试验室试验设施费用中，当监理试验室服务完成或终止时，其设施、设备的产权归监理试验室试验检测单位所有。对于易耗品及易损设备需提前准备维修更换配件或备用设备，确保满足现场试验检测需求。如大型设备出现故障需在 3 日之内完成修理，如 7 日内尚未修复或长期损坏，委托人及监理人有权要求对相关设备进行更换。

（2）环保文明、品质工程及“五化”监理试验室

试验检测机构应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做好质量、安全、环保工作，同时按照委托人的相关管理办法做好文明施工、农民工管理、品质工程、“五化”监理试验室等相关管理工作。

环保文明检测：试验检测机构还应在技术建议书中，明确环保文明检测的具体措施，同时执行委托人的环保文明管理办法，按照委托人的有关管理办法做好环保文明检测等现场管理。

品质工程及“五化”监理试验室：监理试验室应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6〕216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品质工程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交通重点项目创建“优质工程”活动实施方案》（川交函〔2013〕250号）、交通运输部《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四川省高速公路工地标准化建设指导意见》及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和委托人制定的品质工程及标准化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完善品质工程、标准化建设，试验检测过程中按照精细化、标准化、流程规范化、信息化、班组管理规范化进行严格管理，同时应不断提升自身的技术创新和管理能力以满足施工现场的发展需要。同时还应按照《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及交通运输厅、发包人的上级有关要求专项安全评估，并符合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印发《施工驻地安全管理七条规定》的通知》（蜀道司发〔2023〕347号）、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汛期安全防范七条刚性措施的要求。

监理试验室应加强三背回填压实度、桩基完整性、桥梁墩柱及梁板钢筋保护层厚度等关键指标质量抽检控制，制定针对性检测方案，落实专门检测人员及设备，按抽检频率要求实施全过程控制，确保施工质量。监理试验室若出现检测不及时、数据不真实等情况，委托人有权委托有相应试验检测资质和能力的检测单位开展关键指标的抽检工作，费用按相关指导价格由该监理试验室承担，同时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3）安全试验检测

监理试验室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第25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43号），以及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印发《施工驻地安全管理七条规定》的通知》（蜀道司发〔2023〕347号）、《关于印发《汛期安全防范七条刚性措施》的通知》（蜀道司发〔2023〕358号）、《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两区三厂”及施工驻地规划选址建设工作指南（暂行）》的通知》（蜀道司发〔2024〕92号）等开展试验检测工作，首先应建立试验检测工作的安全制度，对工地试验室的工作环境安全、人员安全、试验检测设施设备及材料的安全、进入施工作业现场开展试验检测工作的安全，落实到位，明确责任。试验检测设备不得带病运行，进出施工现场人员应遵守作业现场承包人的指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安全防护措施不符合

要求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作业。由于试验检测机构安全措施不到位，或者安全意识不强疏忽大意等导致的人员、设备、第三方安全事故责任均由试验检测机构承担。

(4) 信息化管理

为推行现代工程管理，本项目按照“五化”建设要求开展管理信息化建设。监理试验室应按委托人要求将工程质量、安全、进度、造价、设计变更、计量支付、试验室人员身份等管理内容纳入信息系统管理。监理试验室应认真学习并执行委托人信息管理方面的要求。监理试验室应配合委托人不断完善和维护信息系统建设，实现各参建单位之间的无纸化办公，及时处理上下级之间往来文件；通过系统及时审核合同支付资料，确保建设资金及时支付，实现方便、快捷的管理；检测人员在工地检测时，应佩戴含定位、音频记录的智能安全帽，相关实时记录作为质量追溯的重要依据。监理试验室还应配备专人配合委托人开展“五岗合一”安全生产监控值班值守职责，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及上级主管部门调度义务。

监理试验室要积极推广智慧试验室建设，加强信息技术开发利用，大力开展试验设备和检测设备的数字化功能提升改造和试点应用。配置智慧安全帽、万能试验机、压力试验机、水泥抗折抗压一体机、张拉压浆设备、三维激光扫描仪、沥青针入度仪、沥青软化点仪、沥青延度仪、功能室视频监控、标准养护室等室内试验室设备及其试验检测数据能实现数据自动上传至委托人按照上级单位要求建立的质量检测信息化管理平台，按照招标人制定的实施细则和后续正式文件要求为准开展。如后续根据上级单位及委托人要求进一步推进智慧试验室建设(包括但不限于采用钢筋、混凝土、养护等智能检测设备及系统)，各标段监理试验室应积极配合，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监理试验室设备必须满足委托人智慧场站、智慧工地和智慧试验室要求，实现软基处理信息化监控技术、智能基桩自动解析系统、墩柱三维激光扫描、隧道断面三维激光扫描、数字回弹仪、边坡及隧道锚杆质量检测仪、钢筋保护层厚度、预应力孔道灌浆密实度检测、锚下有效预应力检测、隧道雷达扫描、沥青红外光谱仪、沥青路面摊铺参数监测、沥青拌合站等现场检测监测数据自动上传功能，接入质量检测监测数据监管平台。

信息化管理费 SY1-SY5 标段分别按不低于 24.68 万元单独报价，SY6 标段按不低于 23.12 万元单独报价，否则签订合同时将按对应金额予以修正。经委托人审定后在报价总额内据实计量支付。

(5) 廉洁与防腐

监理试验室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具有严格的职业道德水准,在签订监理试验室合同的同时签订廉政合同。试验检测人员不得接受或索取施工承包人或供货人任何有价物品;不得参与承包人邀请的有可能影响检测公正的任何活动;也不得私自向承包人要求安排个人亲朋好友工作或购买推荐材料;更不得获取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一经发现和查实上述情况,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试验室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当事人。对于因上述行为给委托人所造成的工程损害及经济损失,委托人将要求监理试验室按照有关合同条款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终止监理试验室合同。

(6) 卫生防疫

在遭遇疫情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形下,试验检测机构应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且措施具有可行性、有效性。检测人员要倡导社交文明、加强公共卫生,做好人员、驻地、设施设备的消毒、防疫以及宣传教育工作。人员注重卫生勤洗手、树立良好的卫生习惯。高度警惕侥幸心理、松劲心态,提高工作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进一步筑牢疫情防控防线,确保上岗人员安全健康,工程顺利推进。

(7) 事故报告必须按《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的通知》(交办安监〔2016〕146号)、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要求办理及四川省现行有关规定的质量安全报告程序进行。

(8)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办法细则的颁布实施,本项目将按上级主管部门的决定采用执行,如有费用增减将按专用合同条款第8.1款有关规定办理。

(9) 为实施本合同工程的监理试验室车辆,经过相关收费公路的通行费用,由试验检测机构自行按章缴纳。

(10) 试验检测机构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新增第(11)~(14)条如下:

(11) 本项目试验检测机构应重视监理试验室人员的综合配置,合理计算监理试验室人员前后进出场时间安排和工作日,确保本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12) 监理试验室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安全标准开展试验检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试验检测机构人员进行安全生

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并安排专人负责日常的安全管理，制定合理的安全管理措施及应急预案，确保作业过程中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在试验检测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委托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13) 本项目路线经过区域存在部分不良地质，监理试验室应充分考虑项目现场的各类地质灾害（滑坡、岩崩（危岩、岩堆）、岩溶、软基、采空区和顺层边坡、隧道穿越煤层瓦斯及富水层）对施工项目的影 响。熟悉施工图文件、结合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有效实施监理试验室工作。

(14) 为了本项目的工程进度需要，委托人已对本项目先行实施工程委托一家监理试验检测单位行使先行施工工程的监理试验室相关职责。本次招标完成确定监理试验室后，先行实施工程监理试验检测单位须将其管辖范围的监理试验室工作移交给对应标段的试验检测单位，试验检测单位应积极配合委托人的移交工作，同时先行施工工程的监理试验室服务费用已经包含在本次招标相关单价或总价中，不单独报价。中标单位在收到委托人指令后应尽快将先行施工工程发生的监理试验室服务费支付给先行施工工程监理试验室单位。

(15) 钢结构桥梁施工监理试验室要求

钢结构桥梁按要求做好现场构件制作与安装的尺寸偏差与对接精度检测外，还需对钢结构桥梁制造供货进行监理试验检测，具体监理试验检测内容为：在供货期监理试验检测阶段，监理试验室应开展钢梁的原材料、焊缝无损检测和涂装的涂层检测，包括原材料、焊缝的超声波检测、磁粉检测、射线检测、涂层厚度、涂层附着力检测等；同时，开展钢结构构件的临时支撑牢固性与连接螺栓扭矩试验检测工作。

(16) 监理试验室应按委托人、总监办要求设置监理试验室管理台账，对现场取样、制件、压件等试验检测过程进行统一编号存档，并留存视频、音像资料备查。试验检测数据采集、报表及报告编制，落实到人，严格执行审批、签认程序。每月 28 日之前上报委托人。

4.2 履约保证金

第 4.2.1 项细化为：

(1) 试验检测机构在签订监理试验室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委托人递交履约保证金，金额、形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当试验检测机构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试验检测服务时，委托人可动用试验检测机构履约保证金另外选择新试验检测机构完成

合同，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原试验检测机构承担。

(2) 履约保证金从签订监理试验室合同协议书之日起生效，至工程项目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后 14 日后失效。在签发合同工程交工验收证书后，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格式、额度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履约保证金（若为履约现金担保，所产生的同期活期利息归监理试验室所有）在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试验检测机构向委托人提交了缺陷责任期保函后 14 日内退还给试验检测机构。

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3%。

委托人向试验检测机构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的时间：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14 天内。

第 4.2.2 项细化为：

如果监理试验室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但不影响试验检测机构根据监理试验室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被扣划后，试验检测机构有义务在 7 个工作日内补充到合同约定的金额。

4.4 总监理工程师及试验室主任

4.4.1~4.4.4 项为监理人派驻的总监理工程师内容。试验室主任应接受总监的管理。

本款补充 4.4.5 试验室主任及技术负责人

试验检测机构根据合同协议书中的约定指派监理试验室的试验室主任及技术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

试验检测机构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试验室服务的试验室主任及技术负责人必须与合同文件中提供的人员相同，如有变更，监理试验室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试验室主任及技术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拟更换的试验室主任及技术负责人资历应不低于原试验室主任及技术负责人。合同签订后，试验检测机构填报的关键人员不能到位，应视为试验检测机构违约，由委托人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以及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处理，并有权拒绝支付其监理试验室费用，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担保，直至终止合同。

4.5 监理试验室人员的管理

第 4.5.1 项细化为：试验检测机构应在接到委托人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

提交监理试验室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试验检测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试验检测人员应常驻现场并相对稳定。试验室主任及技术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第 4.4.5 项规定执行。更换其他主要试验检测人员的，也应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试验检测人员。

4.5.2 监理试验室主要人员包括：试验室主任、技术负责人、试验检测工程师。

其他人员包括：试验员、辅助人员（包括炊事员、驾驶员、后勤员、文秘等辅助人员）。

本款补充第 4.5.5 项：

4.5.5 监理试验室人员的管理要求

（1）试验检测机构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试验室服务的主要人员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以及合同协议书的约定进场。合同签订后，更换派驻到现场的监理试验室主要人员，应视为试验检测机构违约，按照第 11.1.1 项课以违约金。

（2）试验检测机构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试验室服务的各类检测人员必须保证每月不少于 22 天的出勤率(按日历日计算)，试验室主任、技术负责人离开工地必须向委托人请假并经同意。监理试验室在每期上报计量支付证书时应附当期考勤表或智能安全帽的定位记录表，否则委托人有权按比例扣减试验检测人员的服务费。若试验检测人员未按规定出勤，将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项规定处理。

（3）试验检测机构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试验检测服务的主要人员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以及合同协议书的约定进场。合同签订后，更换试验检测单位派驻到现场的主要试验检测人员，应视为试验检测单位违约，按照第 11.1.2 项课以违约金。

（4）辅助人员

试验检测机构自行聘用满足监理试验室日常需要的辅助人员（包括行政办公人员、驾驶员、后勤人员、文秘等辅助人员），费用由试验检测机构计入监理试验室服务费用报价中。SY1-SY6 标段辅助人员均应不少于 7 人，SY6 标段辅助人员均应不少于 6 人。其中，驾驶员的选择应首先考虑选择经验丰富、技术过硬的适龄人员，以保证交通安全，监理人在其投标报价中需充分考虑可能的费用。

（5）对监理试验室的考核

①劳动考核制度：凡进场监理试验室人员必须与试验检测机构签订劳动合同并交委托人备案。

②信用评价制度：按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和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路建设项目参建单位失信行为管理办法（试行）》（蜀道司发〔2025〕357号）要求进行信用评价，并定期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③委托人对监理试验室的具体考核办法在试验检测机构进场后提供。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4.7.3项补充：

试验检测机构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的有关规定，为本项目服务期内的监理试验室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规费，该费用计入监理试验室人员费中。如果监理试验室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本款补充第4.7.4项：

4.7.4 监理试验室人员最低工资标准要求

为保证本项目建设进展顺利，监理试验室应提高试验检测人员的积极性、责任心和职业道德；同时试验检测机构应制定最低工资标准，并根据派驻现场监理试验室人员的不同职责和岗位，定时足额发放工资和津贴，确保现场试验检测机构人员的合法权益，保证其工作质量。

委托人将不定期对监理试验室人员工资发放进行核查，未达到要求的，将责令试验检测机构进行整改，整改后仍然不达标的，将视为试验检测机构违约进行处理。

4.9 党建工作要求

本款最后补充：

本项目将建立项目一线“党建引领、共享用工、齐抓共管”工作新机制，实现“横向打通、纵向贯穿”。由委托人党组织牵头总承包部等成立临时党总支；以标段为范围设立临时党支部，由委托人、业主代表处、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含劳务协作单位）以及监理人（含监理试验室）、设计等机构党员组成，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实现现场扁平化管理，强化现场执行力。临时党支部党员参与对班组的教育培训、监督考核等工作，实现现场管理“一竿子插到底”。

5. 监理试验室要求

5.1 监理试验室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详见招标公告。

5.1.3 阶段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

5.1.4 工作范围包括：本次监理试验室的具体工作范围详见施工图设计图纸以及《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限房建工程、收费大棚）所要求的相关内容以及第4.1.4项所列的义务。

5.2 监理试验室试验检测依据

（新增）其它与本项目试验检测相关的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当有新颁布实施的规范、规程时，以新颁布的为准。

5.3 监理试验室内容

监理试验室机构的设置方式约定为：由委托人单独委托成立监理试验室，业务上接受总监办的管理。

监理试验室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试验检测机构应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理试验室服务。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标准、规程、规范等规定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以及委托人的规定开展试验检测工作，不能以检测见证代替平行抽检。

5.4 监理试验室文件要求

5.4.3 本工程监理试验室文件包括的其他管理文件

（1）竣工文件：监理试验室须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竣工档案纸质版、电子版双套制，并向委托人提交完整合格的且符合公路工程竣工档案专项验收要求（《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等）的竣工文件。提交竣工文件的份数按委托人的要求。

竣工文件编制费用 SY1-SY6 标段以不低于 30 万元单独报价，否则，签订合同时将按 30 万元予以修正，包干使用。该项费用在委托人完成竣工档案专项验收后一次性支付。缺陷责任期内应补充的竣工资料在签发缺陷责任证书之前提交。未能按时提交竣工文件，每拖期一天课以 2000 元违约金，由委托人在保留金中扣除，累计不超过合同中对应金额。

交工验收后，委托人将视情况组织监理试验室集中办公，完成后续内业工作及竣

工文件的整理编制移交工作，为此所需的办公、生活费用由监理试验室承担，包含在本项目监理试验室服务费报价中，不单独报价。若监理试验室拒绝按委托人要求集中办公，从要求集中办公之日起，委托人将课以监理试验室 2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监理试验室提交合格的竣工文件；若监理试验室拒绝承担集中办公相关费用，委托人有权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监理试验室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

(2) 其他管理文件（如有）：_____。

5.5 监理试验室服务形式

监理试验室服务机构设置：设置一级监理试验室机构。其他要求由委托人、监理人按照现场施工实际需要设置。

5.6 监理试验室服务目标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及安全要求。

5.7 委托人对监理试验室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试验室的授权权限

当承包人工地试验室与监理试验室的试验检测数据有矛盾时，应进行复查，复查仍有矛盾时，原则上以监理试验室的检测结果为准，发包人保留委托具有相同或更高资质的独立第三方进行平行抽检或验证试验的权利，仲裁试验所发生的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5.8 监理试验室应协助委托人审核并接收先期监理单位承接的相关资料，保证承接资料的完整、齐全、规范，须确保符合项目交（竣）工验收相关要求。

6. 开始监理试验和完成监理试验

6.1 开始监理试验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试验检测机构应开始监理试验室工作：

试验检测机构与委托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后，试验检测机构应结合工程施工进程，合理安排监理试验室试验检测人员进出场，并在技术建议书中写明监理试验室人员的安排计划。同时委托人应向监理试验室发出开始试验通知。完成监理试验室服务的施工阶段时间和所检测项目的施工合同相一致。监理试验室在合同协议书或补充协议书规定的期限已满，并实质上办理完了工程的缺陷责任终

止证书后方可退场。

6.1.2 修改为: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检测通知的, 监理试验室不得提出价格调整, 或者解除合同的要求。

6.2 监理试验周期延误

延长监理试验室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 按本合同条款第 8.1.1 项的约定执行;

增加监理试验室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 按本合同条款第 8.1.1 项的约定执行。

6.3 完成监理试验

6.3.4 监理试验室文件的份数、纸幅、装订格式要求: 满足委托人要求。

本款补充第 6.3.5 项:

6.3.5 完成监理试验室试验检测施工期服务的时间和所试验检测项目的施工合同相一致, 缺陷责任期同施工合同。

本款补充第 6.3.6 项:

因委托人要求本项目提前完工, 监理试验室应按要求派出满足进度需求的人员和设备, 监理试验室合同价不作调整。

6.4 监理试验室工作的暂停与监理试验室合同的解除

本款补充第 6.4.6 项:

6.4.6 当委托人根据本项目的施工以及相关部门的要求, 在某些特定节假日或其他特殊情况下需要暂停施工时, 委托人将视实际产生的影响结果做出是否适当延长工期的决定。除非委托人同意的工期延长, 否则因此工程暂时停工, 引起监理试验室服务暂停可能产生的费用由试验检测机构承担。对此试验检测机构不得消极怠工、应做好本项目的监理试验室工作。

7. 监理试验室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试验室责任主体

第 7.1.4 项细化为:

(1) 监理试验室与监理人的关系

监理试验室为对应监理标段总监办下辖的试验检测机构, 业务上归总监理工程师管理。接受总监办的指导、检查、监督和协调, 对监理服务要求的全部试验检测工作以及委托人、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有关试验检测工作负责。

监理试验室应严格按照施工监理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独立完成主要原材料、混凝土和关键质量指标的验证检测。现场监理机构应加强对监理试验室的管理，并明确双方职责边界及工作内容。

监理试验室应及时、准确地为监理工程师提供试验报告和分析意见，为监理工程师进行工程质量和评估提供依据。监理试验室在总监办的监督和管理下完成主要原材料的平行试验和主要混合料的配合比、路基填料击实试验的验证试验、验收构配件或设备等，并负责合同范围内的试验抽检工作。监理人应根据承包人的施工计划及工程进展情况及时通知监理试验室进行现场抽检。

当监理工程师对工程材料或实体质量有疑问时，应进行抽检（该项抽检的频率不受上述抽检频率比例的限定）；对施工单位外部采购和委托制作的主要工程构配件或设备，监理工程师应核查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和施工单位自检报告，进场后对关键项目进行抽检，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对在施工现场不具备检测条件的，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到厂监督检验。负责委托人、上级主管部门质量检查时要求的本标段范围内有关试验检测，以确保工程质量完全处于受控状态。

监理试验室应协同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工地试验室进行监督管理，并参与关键质量控制项目的检测见证。对施工工地试验室检测人员不符合资格、设备不满足精度、环境不满足要求、行为不符合规范等情况，应报送现场总监办或驻地办严肃处理，同时将有关情况报送委托人和项目监督机构。监理试验室应派员参加承包人外委试验检测的送样工作。

监理人应定期或不定期核查监理试验室试验检测人员、仪器设备、场地环境、管理制度和试验检测能力是否满足合同要求及工程施工管理需要。

（2）监理试验室与中心试验室的关系：委托人还将设置中心试验室，监理试验室同时接受中心试验室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3）监理试验室由试验检测机构组建

①试验检测机构按照交通运输部《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厅质监字〔2012〕200号）、《四川省高速公路工地标准化建设指导意见》（川交函〔2011〕98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43号），以及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印发《施工驻地安全管理七条规定》的通知》（蜀道司发〔2023〕347号）、《关于印发《汛期安全防范七条刚性措施》的通知》（蜀道司发〔2023〕358号）、《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两区三厂”及施工

驻地规划选址建设工作指南（暂行）》的通知》（蜀道司发〔2024〕92号）、《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和现场检测项目管理办法》（川交函〔2022〕73号）等规定建设标准化工地试验室。经委托人初审后报送项目质监机构登记备案，取得质监机构“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工地试验室备案通知书”。

②监理试验室应取得母体试验检测机构授权。授权内容应包括工地试验室可开展的试验检测项目及参数、授权负责人、授权工地试验室的公章、授权期限等。

③监理试验室应落实监理关键指标抽检职责，按照施工监理规范要求对关键原材料以及混合料抽检频率按批次应不低于施工检验频率的10%，对分项工程中的关键项目和结构主要尺寸的抽检频率应不低于规定施工检验频率的20%；涉及房屋建筑工程的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建设工程质量检验管理办法》的对应要求对房建工程（含收费大棚）完成相应的试验检测工作。监理工程师对工程材料或实体质量有疑问时，应加大抽检频率。

监理试验室应独立完成抽检验证等工作，全程记录抽检验证过程，不得委派他人进行取样、制样、试件养护或外委送样等工作。

④监理试验室实现检测人员管理信息化，纳入委托人建立的工程质量检测信息监控系统。通过定位打卡、人脸识别、电子签认等信息化手段对检测人员履约情况进行管理。实现检测数据管理信息化，工地试验室关键试验等力学设备，以及拌合站（称重计量、配合比控制）、预制厂（张拉、压浆）等设施设备应具有全过程数据自动采集和实时上传功能，异常或不合格数据应自动推送至相应管理人员。实现检测环境管理信息化，工地试验室各检测功能室应具备实时视频监控功能，标准养护室应配置温、湿度等全自动控制设备。

监理试验室应优先配置具有自动采集、储存、处理、上传和打印于一体的智能化检测仪器设备。标准养护室应配置全自动温、湿度同步控制设备；检测区各功能室应具备实时监控功能，用以记录工地试验室检测行为；拌和场也应安装自动采集设备，对相关数据实现自动采集及上传。

⑤对包含在监理试验室乙级资质检测范围（含必测和选测）内，但监理试验室有可能不具备该项参数检测资质和能力的或现场不能承担的检测项目，经委托人核准同意后，可委托有相应试验检测资质和能力的试验检测机构来完成，该费用由试验检测机构自行承担，不另行列支。

⑥监理试验室的持证试验检测人员均应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

统”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系统”中录入到母体检测机构，且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工地试验室从事检测工作。监理试验室试验检测人员应保持稳定，因特殊原因需变更的，须报委托人审批同意，但变更后的人员资格条件不得降低，同时将变更情况向项目质监机构报备

⑦母体检测机构应加强对其工地试验室履行指导和监管职责，并且定期对其运行情况开展检查，同时应对派驻现场的试验检测人员进行岗位能力进行考核。

⑧试验检测机构应当建立严密、完善、运行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参与项目试验检测的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定期检定与校准。

⑨试验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档案制度，保证档案齐备，原始记录和试验检测报告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规范。

⑩监理试验室应接受委托人对监理试验室管理和检查。同时还应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项目质监机构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其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查处违规行为。

(4) 专项检测费：对未包含在试验检测综合乙级等级检测范围的项目（含必测和选测）在专项检测费内据实支付。若试验检测机构不具备该项参数检测资质和能力的，经委托人核准同意后，试验检测机构可委托有相应试验检测资质和能力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来承担。其中：SY1 标段按不低于 173.824 万元单独报价，SY2 标段按不低于 55.68 万元单独报价，SY3 和 SY4 标分别按不低于 50 万元单独报价，SY5 标段按不低于 161.208 万元单独报价，SY6 标段按不低于 12.901 万元单独报价。本项目预计产生的检测范围，如钢结构检测、特殊材料检测及其他超出试验检测综合乙级等级检测范围（含必测和选测）的项目。

对需委托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的试验检测项目，由监理试验室负责取样、送样或进行见证，且第三方试验检测资料应归口监理试验室。

上述专项检测费用均据实支付，据实支付金额累计不超过本项第(4)目对应的专项检测费总额。

(5) 试验室智能升级建设费用：

由 SY4 标段按人民币 450 万元在报价清单中单独报价，否则，签订合同时将按 450 万元予以修正。该项费用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人认为需要的试验检测设备及配套软件、系统的升级改造，项目实施中按照委托人制定的实施细则和后续正式文件要求为准据实进行费用支付。

7.2 监理试验室责任保险

试验检测机构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责任保险的费率：自行考虑。由监理试验室综合考虑在报价中，不单独计列。

7.3 人员和设备保险

本条款细化：监理试验室为其派驻到工程所在地监理试验室人员的人身（包括人身意外险等）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费列入监理试验室服务费用报价中。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试验室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变更时，监理试验室服务期限、监理试验室人员服务费、监理试验室设施设备等发生变化，监理试验室服务费用（含利润）的调整方法：

（1）监理试验室服务期限调整方法：因非监理试验室原因引起的延期，延期时间在 3 个月以内（含）不调整监理试验室服务费，超过 3 个月（从第 4 个月起）计算（不足 1 月按 1 月计）。

（2）监理试验室人员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

A. 监理试验室人员服务费 = 延期服务工作月数 × 延期人数 ×（监理试验室服务费用清单中“表 2 监理试验室人员服务费报价表”中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监理试验室人员服务费用单价）

B. 监理试验室交通设施费 = 延期服务工作月数 × 延期数量 ×（监理试验室服务费用清单中“表 4 监理试验室交通设施费报价表”中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使用费 ÷ 施工期月数 ÷ 原合同台数）；

C. 监理试验室试验设施费 = 延期服务工作月数 ×（监理试验室服务费用清单中“表 6 监理试验室试验设施费报价表”中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小计折旧费及使用费 ÷ 施工期月数）；

D. 监理试验室办公设施费、生活设施费 = 延期服务工作月数 × 延期服务人数（不含辅助人员） × 延期服务月数 × （监理试验室服务费用清单中“表 3 监理试验室办公设施费报价表”、“表 5 监理试验室生活设施费报价表”中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小计折旧费及使用费 ÷ 施工期月数 ÷ 原合同人数（不含辅助人员）（办公用房按全员计算））；

（3）监理试验室服务延期时，试验设施费、办公设施费、生活设施费的累计折旧费超过投标时报价表购置合价的，超出部分不计入监理试验室延期服务费。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试验室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试验检测机构如下奖励： / 。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总价报价。各项费用报价及内容构成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二个信封“监理试验室服务费用清单”。

监理试验室服务费用组成细化为：

- （1）监理试验室人员服务费；
- （2）监理试验室办公设施费；
- （3）监理试验室交通设施费；
- （4）监理试验室生活设施费；
- （5）监理试验室试验设施费；
- （6）专项暂估价；
- （7）暂列金额；
- （8）其他；
- （9）利润。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试验室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合同执行期间不调整。

本款补充第 9.1.4 项、第 9.1.5 项：

9.1.4 法定节、假日加班和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延时工作的费用计入监理试验室

服务费用之中，不再另行计算。

9.1.5 监理试验室服务资金管理

(1) 在合同执行期间，检验检测机构必须保证委托人按合同规定支付的监理试验室服务费专款专用，不允许擅自调走资金或挪作它用。

(2) 合同执行期间，监理试验室服务费的支配权必须在现场监理试验室，委托人有权监督和检查检验检测机构的资金流向。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的额度、支付及抵扣方式约定为：

为使监理试验室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委托人在监理试验室合同签订后分两次向监理试验室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预付款：

(1) 第一次为监理试验室提交履约担保并签订监理试验室合同协议书之后 7 日内，监理试验室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申请支付签约合同价 5%的预付款；

(2) 第二次为完成以下工作并召开第一次工地例会之后 7 日内，监理试验室可再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申请支付签约合同价 5%的预付款。

①监理试验室合同中的试验室人员、设施设备、车辆按合同要求到位；

②完成了试验室驻地建设，经委托人验收合格；

③为在本项目服务的监理试验室人员开办了工资卡；

(3) 预付款在施工阶段监理试验室服务费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时开始扣回，全部预付款应在施工阶段监理试验室服务费累计支付到签约合同价的 60%前扣完。

(4)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试验室。监理试验室无须向委托人提交预付款保函，但监理试验室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9.3 中期支付

第 9.3.2 项 (1) ~ (5) 目细化为：

(1) 施工期间的监理试验室人员服务费、交通设施费严格按照进场据实计量支付，但各月累计支付的监理试验室人员服务费、交通设施费总额不得超过监理试验室报价的合计金额，超过部分委托人将不再予以支付。存在变更的，按照 8.1 条执行。其中：

施工期间监理试验室人员服务费，根据各级监理试验室人员服务费单价及本月实际完成的监理人月数按月计量，按季度支付当期该项费用的 97%（各岗位监理试验室

人员的人月数，以监理试验室记录并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监理试验室人员出勤情况和智能安全帽的定位记录表，以及委托人对监理试验室的考核管理办法为依据)。

施工期间交通设施费，根据监理试验室本月实际进场车辆工作月数×[表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中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相应费用中的(“使用费”)÷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车辆数量]按月计量，按季度支付当期该项费用的97%(进场车辆数以监理试验室记录并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为准，以及委托人对监理试验室的考核管理办法为依据)

(2) 施工期间的监理试验室办公设施费、生活设施费、试验设施费由监理试验室包干使用，上述设施费的报价总额按月等额计量，按季度支付当期该项费用的97%(第一个季度计量支付时，含施工准备期的全部费用)。监理试验室必须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办公设施、生活设施、试验设施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且不低于监理试验室投标文件中所列设施。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本合同第11.1.2项的规定从其合同价中扣除违约赔偿金。

(3) 工程交工验收完成后，委托人支付施工期间剩余的办公设施费、生活设施费、试验设备费以及经委托人计量的监理试验室人员服务费、交通设施费的3%。委托人单列的费用计量支付要求：见相应专用合同条款。最终结清付款根据委托人或委托人的出资人或实际控制人组织实施或确认的竣工结(决)算审计结果为准。

(4) 缺陷责任期费用：缺陷责任期留驻的人员，以及办公设施、生活设施、交通设施及试验设施等所需费用，SY1-SY6 标段按不低于22万元单独报价，否则签订合同时将按对应金额予以修正。

缺陷责任期监理试验室服务费在缺陷责任期满并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一次性支付。若在责任缺陷期内，监理试验室未按委托人要求开展监理试验室工作，委托人有权按照相关违约要求进行扣款。

(5) 监理试验室服务变更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在监理试验室服务所对应工作期限内按9.3.2第(1)、(3)项规定方式支付。

第9.3.2项补充第(8)目：

(8) 委托人单列的“其他”项①费用计量支付要求：见相应合同条款。

9.3.5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 / 。

① 委托人如有单独列项报价的子项诸如：信息管理费、竣工文件费……，可在此款内容中细化计量支付要求。否则视为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子目中，不单独报价。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暂列金额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中的金额。由委托人掌握支配，部分或全部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本条补充第 9.7 款：

9.7 专项暂估价

专项暂估价：指委托人在报价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服务的金额。

本项目设置专项暂估价（如有）： / ，由委托人据实掌握使用并支付。

11. 违约

11.1 监理试验室违约

11.1.1 监理试验室的违约情形

第（3）目最后补充：

由于监理试验室的试验检测工作不及时，数据缺乏科学真实性，给工程造成损失或损害的。对于试验检测单位的关键指标检测：包括三背回填压实度、桩基完整性、桥梁墩柱及梁板钢筋保护层厚度等关键指标质量抽检，若出现检测不及时、数据不真实等情形。

第（4）目最后补充：

①当委托人发现试验检测人员有意弄虚作假者、试验检测数据造假，或和承包人有关人员互相勾结，在工程材料、工程质量、工程投资等方面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产生不良影响者，或在施工期间玩忽职守，不负责任，对质量问题视而不见，以合格工程签字验收的；②在监理试验室开展对比试验或抽检时，发现监理试验室试验检测数据造假的；③在行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检查或集团公司、直属企业的定期、不定期抽检中，发现试验检测数据造假的；④委托人发现监理试验室累计存在 3 次以上数据造假的。

第（5）目最后补充：

施工期间，试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要求开展抽检，造成工程质量、事故隐患、工程返工等损失。

第（6）目补充：试验检测单位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检测人员应为合同文件所报的

主要人员，如因试验检测单位的原因（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更换主要人员（试验室主任或技术负责人、试验检测工程师）需报请委托人批准，所更换人员资格条件不得低于招标文件中的人员资格要求以及综合评分中对应的投标文件中拟派人员标准，并不免除其违约责任。试验检测单位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检测人员不满足委托人相关要求或违反相关合同条款约定，委托人可以予以清退，并按照相关合同条款追究其违约责任。

本项补充第（9）～（10）目：

（9）监理试验室人员忽视安全管理，造成安全隐患；

（10）监理试验室忽视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造成不良后果；

第 11.1.2 项细化为：

监理试验室发生第 11.1.1 项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向试验检测机构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的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试验检测机构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试验检测机构应当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委托人有权向试验检测机构课以下述违约金，其中：

（1）发生第 11.1.1 项（1）目情形时，根据相应的合同条款约定处理。

（2）发生第 11.1.1 项（2）目或（4）目或（13）目情形时，委托人可以直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3）发生第 11.1.1 项（3）目情形时，试验检测机构将按本合同条款第 11.1.3 项中约定承担工程损失。

（4）发生第 11.1.1 项（5）目情形，造成工程质量、事故隐患、工程返工等损失，试验检测机构将按本合同条款第 11.1.3 项中约定承担工程损失。

（5）发生第 11.1.1 项（6）目情形时：

①试验检测机构派驻到现场的主要试验检测人员应为合同文件所报的主要人员，如因试验检测机构的原因（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更换主要人员（试验室主任或技术负责人、试验检测工程师）需报请委托人批准，所更换人员资格要求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的人员要求，并不免除其违约责任，按以下相关规定课以违约金：

A. 如试验检测机构未经委托人同意的，擅自更换试验室主任和技术负责人，对试验检测机构按每人次课以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更换试验检测工程师对试验检测机构按每人次课以违约金以人民币 5 万元；

B. 由试验检测机构提出, 经委托人同意, 更换试验室主任和技术负责人, 对试验检测机构按每人课以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 更换试验检测工程师对试验检测机构按每人课以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

C. 由于主要试验检测人员更换频繁 (两次及以上), 导致不能正常履行合同, 委托人将按违约处理, 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监督管理系统, 或终止合同;

D. 监理试验室实际进场试验检测人员未达到合同承诺的进场人数或与每个季度支付监理试验室服务费时上报人员不相符的, 其中差额部分的试验检测人员服务费将扣除, 并课以违约金, 违约金金额为差额部分的试验检测人员服务费的 2~5 倍。

②由于试验检测机构派驻到现场的主要试验检测人员在试用期后考核不合格的, 更换主要试验检测人员 (试验室主任或技术负责人、试验检测工程师), 所更换人员资格要求不低于投标文件中人员要求, 并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按相关规定课以违约金;

③试验检测机构配备的试验检测设施设备不满足现场要求的, 委托人第一次提出口头整改, 第二次书面警告并对试验检测机构课以违约金, 第三次视为不能正常履行合同, 委托人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列入不良信誉记录。

(6) 发生第 11.1.1 项 (7) 目情形时, 试验检测机构承担相应责任, 委托人有权委托有相应试验检测资质和能力的检测单位开展关键指标的抽检工作, 费用按相关指导价格由该监理试验室承担, 同时对试验检测机构课以不少于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给工程造成损失或损害的, 委托人将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3 项相应条款处理。同时按《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规定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 发生第 11.1.1 项 (8) 目①情形时, 委托人将驱逐相关试验检测人员出场, 并不免除其责任, 其中试验室主任及技术负责人将课以 20 万元/人 次的违约金, 试验检测工程师将课以 5 万元/人 次的违约金, 试验员将课以 1 万元/人 次的违约金。情形严重的, 委托人可以直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发生第 11.1.1 项 (8) 目②情形时, 视情节严重程度对监理试验室课以 2-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发生第 11.1.1 项 (8) 目③情形时, 视情节严重程度对监理试验室课以 4-20 万元/次的违约金;

发生第 11.1.1 项 (8) 目④情形时, 视情节严重程度对监理试验室课以 20 万元以

上的违约金，委托人可直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8) 发生第 11.1.1 项 (9) 目情形时，造成安全隐患，情节严重，但未造成事故的，对试验室主任课以违约金 1 万元/人次，对试验室技术负责人课以违约金 0.8 万元/人次，对试验检测工程师课以违约金 0.5 万元/人次，对检测员课以违约金 0.2 万元/人次。当试验不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时，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9) 发生第 11.1.1 项 (10) 目情形时，情节严重的，对试验检测机构课以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当试验不当造成重大环保事故时，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课以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

(10) 发生第 11.1.1 项 (11) 目情形时，按相应合同条款约定处理；

(11) 发生第 11.1.1 项 (12) 目其他违约情形时，违约处理约定为：详见具体合同条款；

以上违约金将在监理试验室的任何款项中扣支，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赔偿金按第 11.1.3 项相应条款处理。出现上述情形，同时将按《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规定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11.1.3 监理试验室的违约赔偿责任

本项细化为：监理试验室因违反监理试验室合同的约定，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时，应根据其所承担责任的向委托人赔偿损失。赔偿金=工程损失金额/施工单位的合同总价（监理试验室管辖的全部施工单位合计）×监理试验室合同价×认定的监理试验室责任比例（%）。当对责任的确定有争议时，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解决。

11.1.5 监理人的失信行为（新增）

(1) 检测单位一般失信行为

①未按照规定和施工进度配备相应设备、人员的；擅自更换设备、人员或擅自不在岗的；

②未按规定开展试验、检验工作的；或现场检测项目检测方案、驻地试验室检测大纲、实施细则未报母体机构审定或监理试验室未报总监理工程师办审批的；

③试验检测资料未按规定进行管理，造成大量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④因监测或检测单位的原因检测不及时,导致影响工程进度滞后3个月及以上的。

⑤监理试验室的其他一般失信行为

对行业主管部门或监督管理单位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到位,并经再次催告仍整改不到位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应当列入一般失信行为的情形。对个人及单位的一般失信行为对应按上述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2) 检测单位严重失信行为

①编制或出具虚假技术资料或试验、检验结果的;不按检测规范要求出具检测报告且影响试验检测结果的;

②伪造、变造和篡改原始数据和记录的;或伪造、替换检测样品;或检测报告中数据、结论等实质性内容被更改的;

③试验检测过程中违规操作导致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

④检测单位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不履行行业监督部门或监督管理单位依法作出的有关处理决定的,或拒绝响应拆除返工、缺陷修复、问题整改等指令的;参建单位或人员捏造事实或伪造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向有关单位恶意投诉举报,并造成严重影响的;参建单位或人员不具备相应执业资格或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执业活动或不按有关注册执业管理规定履行职责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应当列入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形。

(3) 检测单位黑名单行为(新增)

①未经检测出具原始记录、检测报告的;原始记录、检测报告数据严重失真与实际不符且影响工程主体结构安全的;检测过程中违规操作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事故的;检测机构累计存在3次数据造假。若发现检测数据造假,对相关责任人员列入黑名单。

②其他黑名单行为

各参建单位涉及违法分包和非法转包的;或超越资质、无资质或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业务的;或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存在对蜀道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进行恶意诉讼、虚假诉讼行为(如虚构事实起诉、伪造证据、虚构证言等行为)的;同一参建单位1年内在本项目累计发生3次严重失信行为的;或从业人员2年内在本项目累计发生3次严重失信行为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应当列入特别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形。

(4) 检测单位出现上述情形的,将按照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参建单位失信行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规定进行处理,对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并公示;委托人还将上报交通主管部门建议按《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规定处理,建议列入不良信誉记录,或终止合同。

11.2 委托人违约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试验检测机构有权向委托人提出赔偿,具体约定如下:

委托人因违反监理试验室合同的规定造成监理试验室的经济损失时,由监理试验室提出处理意见与委托人协商,并由委托人据实向监理试验室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监理试验室的直接经济损失。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本监理试验室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约定本项目争端最终解决方式为诉讼方式,诉讼机构为: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本节补充第 13 条:

13. 后续管理办法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有新的规程、办法、规范的颁布实施,本项目将按上级主管部门的决定采用执行,如有费用增减将按合同条款有关规定办理。施工期间,试验检测机构还应执行委托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安全、环保、进度、计量、变更、奖励、资金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办法。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①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招标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试验检测机构名称，以下简称“试验检测机构”）对该项目第_____标段的投标。委托人和试验检测机构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__标段由 K_____+_____至 K_____+_____，长约_____ km，公路等级为_____，设计速度为_____，_____路面。有立交_____处；特大桥_____座，合计长_____m；大中桥_____座，合计长_____m；隧道_____座，合计长_____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②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含第一个信封、第二个信封）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委托人要求；

（8）监理试验室服务费用清单；

（9）试验检测机构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

其中：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准备阶段）_____元；

缺陷责任期阶段_____元。

4. 试验室主任：_____。

① 在签订合同前，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如果需要，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并加盖联合体所有成员的单位印章。

② 该内容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调整，以适用招标内容。

技术负责人：_____。

5. 监理试验室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6. 试验检测机构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试验室。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试验检测机构支付合同价款。

8. 计划开始监理试验室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试验室日期为准。监理试验室服务期限：_____个月，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_____个月，缺陷责任阶段_____个月。

9. 本协议书在试验检测机构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试验检测机构：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的试验检测机构_____（试验检测机构名称，以下简称“试验检测机构”），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试验检测机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等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试验检测机构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试验检测机构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试验检测机构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试验检测机构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试验检测机构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试验检测机构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试验检测机构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监理试验室队伍。

3. 试验检测机构的义务

(1) 试验检测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试验检测机构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试验检测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试验检测机构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试验检测机构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试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试验检测机构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试验检测机构或试验检测机构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试验检测机构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试验室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委托人和试验检测机构各执一份，送交委托人和试验检测机构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试验检测机构：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月__日

委托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试验检测机构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SY1-S Y6	技术负责人	详见监理试验室人员配备表	(1) 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 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或（公路）检师资格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的登记单位为投标人单位； (3) 至少担任过一个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的监理试验室项目试验室主任或技术负责人职务。
	试验检测工程师	详见监理试验室人员配备表	(1)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 具有交通运输相关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或（公路）检师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且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的登记单位为投标人单位； (3) 具有至少 1 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试验检测业绩。
	试验员或助理试验检测工程师	详见监理试验室人员配备表	(1)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注：1、本表人员为满足实际试验室工作需要的主要人员的最低要求且所有人员的年龄应低于法定退休年龄，试验检测机构派驻现场的试验检测工程师其资格证书的检测类别应覆盖标段合同内的全部单位工程。

2、由于各单位工程实施时间不同，检测单位应根据各单位工程的进度派驻具有相应检测类别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进场，以满足现场试验检测工作需要。若委托人认为配备的人员不能满足现场的需要，有权要求增加或更换上述人员，且人员的增加及更换不调整总合同金额。

3、本表人员不属于资格审查条件，施工阶段试验检测工程师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试验检测人员，不允许更换，否则按合同条款中相关违约条款进行处理。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3.1 监理试验室人员配备表

SY1、SY2、SY3、SY4、SY5 标段：

监理试验室标段		监理试验室			
		人数（人）	月数（人·月）		
			施工准备阶段	施工期阶段	缺陷责任期阶段
检测 人员	试验室主任	1	1×6	1×36	1×6
	技术负责人	1		1×36	
	试验检测工程师	4	1×6	4×36	
	试验员	6	1×6	6×36	
	辅助人员	7	1×6	7×36	
合计		19			

SY6 标段：

监理试验室标段		监理试验室			
		人数（人）	月数（人·月）		
			施工准备阶段	施工期阶段	缺陷责任期阶段
检测 人员	试验室主任	1	1×6	1×36	1×6
	技术负责人	1		1×36	
	试验检测工程师	2	1×6	2×36	
	试验员	4	1×6	4×36	
	辅助人员	6	1×6	7×36	
合计		14			

注：1、表中试验员数量仅为监理试验室需要配置的最低人数，监理试验室按照配备表总数量进行报价，实际人员进场根据各单位工程实际及进度情况进行合理组织。其中试验检测工程师的专业类别应涵盖对应标段监理试验室服务的所有专业类别。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中标人必须填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名单，经委托人核实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附件四 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标段：SY1-SY6

序号	测试仪器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基本要求
1	万能试验机	1000KN、300KN	台	各 1	必备
2	压力试验机	2000KN	台	3	必备
3	抗折抗压试验机	300KN	台	2	必备
4	钢筋标距仪	5mm、10mm	台	2	必备
5	锚杆拉拔测定仪	MT-40T	台	2	必备
6	锚杆长度检测仪		台	2	必备
7	非金属超声检测仪	ZBL-520	套	2	必备
8	养护室控温控湿设备	FHBS-50	台	3	必备
9	碳化深度测量装置		台	2	必备
10	电子天平		台	2	必备
11	冷弯冲头		套	2	必备
12	电动击实仪	SDJ-II	台	2	必备
13	重型击实仪		套	2	必备
14	电动脱模机	LC-T150D	台	2	必备
15	液塑限测定仪	GYS-3	台	3	必备
16	承载比 CBR 试验仪	30KN	台	2	必备
17	重型触探仪	63.5kg	台	3	必备
18	轻型触探仪	10kg	台	3	必备
19	多功能锯石机		台	2	必备
20	超声波砼探伤仪		台	2	必备
21	水泥养生箱		台	2	必备
22	砼标准养生室设备		套	2	必备
23	自备发电机	30KW 以上	台	3	必备
24	混凝土钢筋保护层测试仪		台	2	必备
25	分析天平		台	2	必备
26	钢筋切割机		台	2	必备
27	CBR 试模		组	足够	必备
28	筛子		套	2	必备
29	新标准土壤筛	Φ200mm 冲框	套	2	必备
30	灌砂筒	150mm	台	5	必备
31	灌砂筒	200mm	台	3	必备
32	砼强制式搅拌机	HJW-100 型	台	2	必备
33	弯沉仪	WC-5.4	台	2	必备
34	砂浆搅拌机	HS-30 型	台	2	必备
35	砼振动台	HZJ-A	套	2	必备

序号	测试仪器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基本要求
36	砧回弹仪	ZC3-A	套	3	必备
37	检测工作车		台	够用	必备
38	弯沉车		台	1	必备
39	砂浆稠度仪	SZ145	台	3	必备
40	砧维勃稠度仪	HVC-1	台	3	必备
41	砧贯入阻力仪	杠杆式	组	2	必备
42	针片状规准仪	新标准	套	3	必备
43	石料压碎值测定仪	国际	套	3	必备
44	砂当量测定仪	手动	台	2	必备
45	砧方孔筛	Φ30mm 冲框	套	2	必备
46	砧钻孔取芯机	壁挂、移动	台	各 1	必备
47	砧抗压试模		组	足够	必备
48	砂浆三联试模		组	足够	必备
49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B213	台	2	必备
50	混凝土抗渗仪		台	2	必备
51	电热恒温水箱		台	2	必备
52	空调	1.5P 及以上	台	3	必备
53	超声波测厚仪		套	2	必备
54	镀锌层测厚仪		套	2	必备
55	摆式摩擦系数测试仪		套	2	必备
56	标线涂层厚度测试仪		套	2	必备
57	标志逆反射测量仪		套	2	必备
58	标线逆反射测量仪		套	2	必备
59	超声波基桩完整性仪		台	1	必备
60	低应变检测仪		台	1	必备
61	钻芯机		台	1	必备
62	墩柱三维激光扫描仪		台	1	必备
63	隧道三维激光扫描仪		台	1	必备

标段： (路面检测项目, SY1-SY6标段适用)

检测室	仪器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仪器规格		
				测量范围	分度值	准确度
集料室	电子天平	2 台		0-5Kg	0.1g	0.1g
	电子分析天平	1 台		0.0001g		
	标准筛	1 套		/	/	/
	烘箱	2 台		300℃	1℃	1℃
	游标卡尺	1 把		0-150mm	/	/
	压碎值试验仪	1 台		/	/	/
	台秤	1 台		50Kg	/	50g
	浸水天平	1 台		0-6Kg	0.1g	0.1g
	灌砂仪	2 套		灌砂筒直径≥15Cm		
	洛杉矶磨耗值测定仪	1 套		/		
	加速磨光实验机	1 套		/		
	砂当量测定仪	1 套		/		
	亚甲蓝测定仪	1 套				
	标准振筛机	1 台				
	电子台秤	2 台		0-30Kg	/	1g
沥青及沥青混合料室	沥青针入度仪	1 台		0-10mm	0.1mm	0.1mm
	延度仪	1 台		长度精度要求 0.1cm, 控温精度 0.1℃, 能控温 5℃-25℃		
	软化点仪	1 套		0.5℃		
	沥青含蜡量测定仪	1 套		/		
	道路沥青标准粘度测定仪	1 套		/		
	沥青混合料电动拌合机	1 台		容积大于 10L,控温精度 2℃		
	数显恒温水浴箱	1 台		10-100℃	1℃	0.5℃
	真空理论密度仪	1 台	EL45-9315	能达 4KPa 负压, ELE 品牌		
	马歇尔稳定度仪	1 套	EL45-6810/01	最大荷载不小于 25kN,准确度 100N,加载速率能保持 50±5 mm/min,自动绘制荷载-位移曲线. 建议采用 ELE 的自动马歇尔稳定度测定仪		
	液压式电动脱模器	1 台		/	/	/
	马歇尔击实仪	1 台	EL45-6600/01	自动计数准确,击实功准确/稳定,仪器性能稳定(建议采用 ELE 品牌)		
	沥青抽提仪	1 台				
旋转薄膜烘箱	1 台		0.5℃			
动稳定度测定仪			要求温控、碾压速度和压力符合规范要求			

	液压式车辙成型机	1 台		
	自动车辙试验仪	1 台		要求温控、碾压速度和压力符合规范要求
	红外光谱仪	1 台		
现场检测室	路面渗水仪	1 台		新型,配压重块
	摆式摩擦系数测定仪	1 台	A110	符合规范要求, MATEST 品牌
	连续式平整度仪	1 台		
	取芯机	1 台		功率不小于 4Kw
	路面弯沉仪	1 台		符合规范要求
	手持红外温度计	5 把		现场测量温度用, 精度 0.1℃
	切割机	1 台		能满足现场切割路面试件要求
	构造深度仪	1 套		/
	自备发电机 (30kw 以上)	1 台		/
水泥室	水泥净浆搅拌机	1 台		/
	水泥胶砂搅拌机	1 台		/
	水泥胶砂振实台	1 台		/
	电动水泥专用抗折机	1 台		/
	雷氏沸煮箱	1 台		/
	标准水泥筛	1 台		/
	水泥细度负压筛析仪	1 台		/
	水泥抗压夹具	1 台		/
	雷氏夹测定仪	1 台		/
	水泥比表面积仪	1 台		/
	水泥稠度仪	1 台		/
	水泥凝结时间测定仪	1 台		/
	水泥养生箱	1 台		符合规范要求
	CBR 试验装置	1 套		/
	振动成型试验仪	1 套		/
强制式混凝土搅拌机	1 台		不少于 60L	
电动混凝土振动台 (1M2)	1 台		/	
无机结合料室	压力机	1 台	300KN	/
	压力机	1 台	2000KN	/
	液压式万能压力机	1 台	WE-1000B	/
	多功能电动击实仪	1 台		符合规范要求
	路面材料强度仪	1 台		符合规范要求

	恒温恒湿控制器	1 台		符合规范要求
	滴定设备	3 套		符合规范要求
	液塑限联合测定仪	1 台		符合规范要求

注：本表试验检测设备为满足实际检测工作需要的最低要求。若监理工程师或委托人代表认为监理试验室配备的试验检测设备不能满足现场检测工作的需要，或不能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时，监理试验室或委托人有权要求增加或更换某些设备、仪器。本表内容不作为资格审查要求。

附件五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试验检测机构名称）于_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标段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试验检测机构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并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试验检测机构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且试验检测机构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止^①。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试验检测机构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委托人和试验检测机构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① 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如委托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试验检测机构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委托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且试验检测机构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保函之日为止。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①

^① 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检验、试验的具体要求。对于试验检测机构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工程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文件。

二、时间要求

预计开始工作时间：以委托人具体通知为准。

三、标准和规范

（一）通用规范

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二）专用规范

专用规范由招标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的基础上自行编制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但不得与国家、交通运输部及有关部门的法规、标准、规范等矛盾。

（三）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必须满足交通运输部及有关部门要求。

（四）制度及管理办法

1. 交通运输部《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
2.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公路建设典型示范工程建设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16〕466号）
3. 《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绿色公路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办公路〔2016〕93号）
4. 《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6〕216号）
5.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交办安监〔2016〕193号）
6.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推进交通运输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交规划发〔2017〕45号）
7.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685号）
8.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的意见》（厅质监字〔2009〕

183 号)

9.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地实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的通知》(厅质监字〔2012〕200号)

10.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在建公路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厅质监字〔2012〕117号)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工作若干意见》(交质监发〔2013〕549号)

12.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05 年第 5 号)

13.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

14. 《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0 号)

15.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65号)

16. 交通运输部 国家旅游局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中国铁路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促进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交规划发〔2017〕24号)

17.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活动总结与考核工作的通知》(厅公路字〔2013〕131号)

18. 《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25 号)

19. 《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16 号)

20.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试行)》(川交函〔2010〕596号)

21.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川交发〔2009〕41号)

22.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11〕326号)

23.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川交发〔2013〕111号)

24. 《四川省交通重点项目创建“优质工程”活动实施方案》(川交函〔2013〕250号)

25.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关于规范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模式创新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交发〔2017〕48号)

26.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高速公路及重点水运建设项目推行桩基旋挖施工等“四新技术”的通知》(川交函〔2017〕488号)

27.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交函〔2018〕184号)

28.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交发〔2017〕46号)

29.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的通知(川交函〔2016〕84号)

30.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高速公路工地标准化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川交函〔2011〕98号)

31. 《四川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川交函〔2012〕55号)
32.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高速公路房建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3〕417号)
33.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全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创建“优质工程”活动考核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3〕499号)
34.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行钢筋数控集中加工等四项施工标准化专项技术的通知》(川交函〔2015〕349号)
35.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禁止、限制使用落后工艺、设备、材料目录(试行)》的通知(川交函〔2018〕664号)
36.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高速公路工程质量检测信息监控的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川交函〔2013〕248号)
37.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活动考核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3〕498号)
38.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建设领域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7〕297号)
39.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弃土弃渣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21〕311号)
40.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监理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22〕430号)
41. 《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和现场检测项目管理办法》(2022年发布)
42.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试验检测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22〕183号)
43.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印发《施工驻地安全管理七条规定》的通知〉(蜀道司发〔2023〕347号)
44.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印发《汛期安全防范七条刚性措施》的通知〉(蜀道司发〔2023〕358号)
45.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印发《强化公路项目建设管理二十条硬性措施(暂行)》的通知〉(蜀道司发〔2023〕403号)
46.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印发《强化高速公路建设质量管理十条刚性措施》的通知〉(蜀道司发〔2024〕249号)
47.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印发《加强投资人自行建设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蜀道司发〔2025〕202号)
48. 委托人上级主管单位发布的最新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

(五)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四、成果文件要求

下述要求均见委托人管理办法。

- (一) 成果文件的组成
- (二) 成果文件的深度
- (三)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 (四)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 (五)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
- 2. 电子版的要求
- 3. 其他要求

(六)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五、 监理试验室单位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一) 监理试验室单位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二) 监理试验室单位自备的办公设备: 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 具体配置见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但需满足现场需要。
- (三) 监理试验室单位自备的交通工具: 如出动车辆等, 需满足专用合同条款第 4.1.4 项要求。
- (四) 监理试验室单位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 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五) 监理试验室单位自备的安全设施: 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应满足现场实际需要。
- (六) 监理试验室单位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满足现场实际需要。
- (七) 监理试验室单位自备的办公、生活、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满足专用合同条款第 4.1.4 项及现场实际需要。

六、 桩基检测要求

本项目的桩基检测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勘察设计以及公路工程桩基检测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 同时符合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以及公路工程桩基检测方面的文件、规定。检测机构在桩基检测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 应征得监理单位、委托人同意。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 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 则检测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检测等。

(一) 技术规范包括:

- 1. 涉及到所有技术规范;
- 2. 所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 3. 执行现行公路工程试验检测规范、规程, 此规范、规程为本工程施工检测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若产生新的标准、规范或规程, 且在合同有效期内开始实施, 检测机构应无条件执行新的标准、规范或规程, 且检测服务费不作调整;
- 4. 执行委托人下发的有关要求和通知、管理办法等。

(二) 检测方法

- (1) 应符合《公路工程基桩检测技术规程》(JTG/T3512-2020) 中有关基桩完整性检测。
- (2) 成孔检测采用超声波法的规定, 当项目现场需要借助规程中其他方法进行辅助检测时, 按照对应要求执行。
- (3) 检测探头应集成超声孔径垂直度检测换能器和沉渣厚度检测装置, 一次性测试, 完成全部参数的检测, 同步实现孔径、孔斜和沉渣厚度检测。
- (4) 采用超声波方法对桩基成孔孔径、垂直度、垮塌扩缩径位置和倾斜方位检测。
- (5) 沉渣厚度检测。
- (6) 根据实测结果指导现场施工, 优化施工工艺流程, 提高施工质量和效率。
- (7) 检测结果须报监理人复查。
- (8) 经检验确认成孔满足要求时, 应立即填写成孔检查单, 并经监理人签认后, 土建承包人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工作。
- (9) 若经检验确认成孔不满足要求时, 应立即填写成孔检查单, 报监理人签认后, 承包人须立即按要求进行整改, 整改后经监理试验室再次确认成孔是否满足要求, 复测费用由监理试验室承担; 如果总承包人整改后经复测仍不满足要求, 则由承包人按合同单价向监理试验室支付第三次检测费用, 直至成孔满足要求。

七、关键指标检测要求

按照品质工程建设要求, 加强三背回填压实度、桥梁墩柱及梁板钢筋保护层厚度等关键指标质量抽检控制, 制定针对性检测方案, 落实专门检测人员及设备, 在业主要求下由中心试验室统一管理, 按抽检频率要求实施全过程控制, 确保施工质量。

八、钢结构检测要求

以现行的钢结构检测相关规范为准, 包含但不限于下列规范:

1. 《公路桥梁钢结构防腐涂装技术条件》JT/T 722-2008
2.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
3.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5-2020
4. 《铁路钢桥制造规范》Q/CR 9211-2015
5. 《铸钢件超声检测第 1 部分: 一般用途铸钢件》GB/T 7233.1-2009
6. 《铸钢件射线照相检测》GB/T 5677-2007
7. 《铸钢件渗透检测》GB/T 9443-2019
8. 《铸钢件磁粉检测》GB/T 9444-2019
9. 《厚钢板超声波检验方法》GB/T 2970-2016
10. 《锻轧钢棒超声检测方法》GB/T 4162-2008
11. 《钢锻件超声检测方法》GB/T 6402-2008
12.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NB/T47013.1~6-2015; 47013.7~9-2012; 47013.10~13-2015
13. 《金属熔化焊焊接接头射线照相》GB/T 3323-2019
14. 《焊缝无损检测超声检测 技术、检测等级和评定》GB/T 11345-2013

15. 《焊缝无损检测超声检测焊缝中的显示特征》GB/T29711-2013
16. 《焊缝无损检测超声检测 验收等级》GB/T29712-2013
17. 《碳素结构钢》GB/T700-2006
18. 《钢结构高强钢结构用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GB/T 1228-2006)
19. 《高强度螺栓连接技术规程》(JGJ 82-2011)
20. 《钢结构用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大六角螺母、垫圈技术条件》(GB/T1231-2006)
21. 《钢结构用扭剪型高强度螺栓连接副》(GB/T3632-2008)

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检测单位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专项质量检测工作。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①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① 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

投标人：_____（全称）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①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建议书
- 六、其他资料（如有）

^① 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保留“联合体协议书”标题即可。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全部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试验室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试验室主任姓名：____，年龄：____，职称：____，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编号：_____。

4. 质量要求：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安全目标：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监理试验室服务期限：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本标段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6）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本标段的主要人员和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①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投标文件中合同权利义务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的规定。

① 本条款不包括已按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要求提供的其他主要人员以及拟投入的主要试验检测设备。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①（盖单位电子印章）^②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③：_____（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① 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全称。

② 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只需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③ 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 （1）投标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加盖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 （3）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2. 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果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满足下列要求：

- （1）法定代表人签字指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 （2）投标人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附汇款凭证的原件原色扫描件。

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按如下格式填写完成后，在此附原件原色扫描件。原件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约定递交。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标段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4项明确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__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①

法定代表人

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名章）^②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 投标保证金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指提交银行保函的担保机构加盖其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
② 提交银行保函的担保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名章。

注：

1. 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对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作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招标人如果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范围或业务范围						
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附件 1.1					
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 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附件 1.2					
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或质量检测 机构资质证书	附件 1.3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附件 1.4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按附件顺序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附件 1.1）、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附件 1.2）、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副本（附件 1.3）、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经登记机关备案的公司章程（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事业单位除外）（附件 1.4），除网页截图外的证明材料附件为原件原色扫描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路基土建工程监理试验室情况表 表 2.1

序号	项目 业主	项目名称	标段号	合同签 订日期	开工日 期	交工日 期	服务 期限	服务 内容	项目总 投资	合同 价格 (元)	标段长 度 (km)	试验室 主任	业绩证 明材料 附件
													附件 C1.1
													附件 C1.2
													附件 C1.3
...

注：1.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C1 系列（路基土建工程施工监理试验室项目业绩）：

交工项目证明材料：（1）合同协议书，和（2）项目评定书或质量评定书或委托人证明。在其证明材料中应能够反映其工程规模（依据每个标段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及评审因素应反映的内容。如项目名称、公路等级、标段名称、监理试验室试验检测内容、交工时间等）。

在建项目证明材料：（1）合同协议书。在其证明材料中应能够反映其工程规模（依据每个标段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及评审因素应反映的内容。如项目名称、公路等级、标段名称、监理试验室试验检测内容，若不能反映上述内容，则可增加委托人证明）。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本表所列合同价格一般为项目结算价格，无结算价格的以签约合同价格为准。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 路基土建工程指须至少包含“路基和桥梁”或“路基和隧道”的项目。

6. 表中的“日期”填写的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21 年 5 月 1 日，填写为 20210501；2021 年 5 月，填写为 202105。

7.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所有表格 WORD 格式为公示资料。

近年完成的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路面工程监理试验室情况表 表 2.2

序号	项目 业主	项目名称	标段 号	合同 签订 日期	开工 日期	交工 日期	服务 期限	服务 内容	项目 总投资	合同 价格 (元)	路面 结构 类型	标段 长度 (m)	试验 室 主任	业绩证 明材料 附件
														附件 C2.1
														附件 C2.2
														附件 C2.3
...

注：1. 投标人应在表后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C2 系列（路面工程施工监理试验室项目业绩）：

交工项目证明材料：（1）合同协议书，和（2）项目评定书或质量评定书或委托人证明。在其证明材料中应能够反映其工程规模（依据每个标段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及评审因素应反映的内容。如项目名称、公路等级、标段名称、监理试验室试验检测内容、交工时间等）。

在建项目证明材料：（1）合同协议书。在其证明材料中应能够反映其工程规模（依据每个标段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及评审因素应反映的内容。如项目名称、公路等级、标段名称、监理试验室试验检测内容，若不能反映上述内容，则可增加委托人证明）。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该路面工程可为合同中包含的监理试验室内容或单独路面工程监理试验室合同的项目。

4. 本表所列合同价格一般为项目结算价格，无结算价格的以签约合同价格为准。

5.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6. 表中的“日期”填写的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21 年 5 月 1 日，填写为 20210501；2021 年 5 月，填写为 202105。

7.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所有表格 WORD 格式为公示资料。

（三）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资料类型	评价内容	信誉情况附件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网页截图	信用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AA+ <input type="checkbox"/> AA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附件 H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截图（事业单位不提供）	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附件 H2
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页截图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附件 H3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	附件 H4

注：1. 投标人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要求提供信誉情况相关结果查询网页截图、承诺函等证明材料附件 H 系列。其中附件 H4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格式附后。

附件 H4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主要人员[试验室主任_____(姓名)(身份证号)]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5 %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职务、姓名)_____ (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试验室主任资历表

表 4.1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附件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附件 B1.1
技术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正（教授级或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专业		证书编号		附件 B1.2
执业资格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公路) 检师 <input type="checkbox"/>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证书编号		附件 B1.3
是否要求提供社保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供社保时间段	_____年____月 ~ _____年____月			附件 B1.4
是否在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承诺见投标函
担任资格审查要求职务完成业绩情况（如有）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担任职务 (试验室主任/技术负责人)	路基或路面工程的建设规模	业绩情况附件	
					附件 B1.5	
					附件 B1.6	
					附件 B1.7	
.....	

注：1. 投标人在表后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原色扫描件）附件 B1 系列（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及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系统”中登记单位为投标人的网页截图、社保证明、个人业绩证明）。

2. 个人业绩证明材料为：（1）在建项目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复印件；（2）已完项目证明材料：①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②项目评定书或质量评定书或委托人证明；

3. 若以上证明材料不能够反映资格审查条件或评分办法要求应反映的内容时，投标人还需附委托人证明材料对其业绩情况进行补充和完善；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提供社保时间段要求：例如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为“2021年12月”，则提供“2021年6~11月”或“2021年5~10月”在其投标单位连续6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材料。

4. “(四)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情况表”所有表格 WORD 格式为公示资料。

六、技术建议书

投标人应编制技术建议书，其内容包括（文字易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1. 监理试验室大纲和措施（目标、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工作安排、质量措施以及试验检测设施、设备配备情况）等。

2. 对本工程监理试验室的重点与难点分析，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3. 对本工程的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监理试验室检测工作，试验检测机构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项目监理试验室工作提出建设性建议。

七、其他资料（如有）

注：指投标人认为需要附的其他资料。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全称）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第二个信封）
- 二、监理试验室服务费用清单

一、投标函（第二个信封）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全部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①），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试验室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全称）^②（盖单位电子印章）^③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④：_____（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 若招标人要求投标报价不作价税分离的，税费综合在相应的综合单价或总额价中，投标函中的增值税率填写为“/”，否则投标人应填写实际税率。

②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全称。

③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只需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④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二、 监理试验室服务费用清单

(一) 报价清单说明

1. 投标人必须配备施工监理试验室所需的人员、办公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试验设施等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最低要求。

2. 在合同实施期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人工、材料、设备、税率的变化可能对监理试验室服务成本的影响风险, 合同执行期间费用不作调整。

3.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8 条约定的变更情形, 本监理试验室合同的监理试验室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4. 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试验室服务的一切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保险以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已经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 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5. 本项目价税不分离, 税费综合考虑在相应综合单价或总额报价中, 投标函中的增值税率请填写为“/” (本项填写内容不作为否决投标的要求)。

6.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报价清单中所列的监理试验室服务费用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委托人将不予支付, 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报价清单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7. 报价清单内容说明:

7.1 表 1: 监理试验室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1) 本表为监理试验室服务合同报价汇总表, 包含了监理试验室全部服务的报价内容。

(2) 表列监理试验室工程师所需设备、设施在监理试验室服务结束后, 产权仍归监理试验室单位所有, 因此, 其报价费用仅包含折旧费、消耗费、维修保养费等, 不计入残值。

(3) 竣工文件编制费: 竣工文件编制费用 SY1-SY6 标段以不低于 30 万元单独报价, 否则, 签订合同时将按 30 万元予以修正, 包干使用。

(4) 信息化管理费: SY1-SY5 标段分别按不低于 24.68 万元单独报价, SY6 标段按不低于 23.12 万元单独报价。否则, 签订合同时将按对应金额予以修正。

(5) 专项检测费: SY1 标段按不低于 173.824 万元单独报价, SY2 标段按不低

于 55.68 万元单独报价，SY3 和 SY4 标分别按不低于 50 万元单独报价，SY5 标段按不低于 161.208 万元单独报价，SY6 标段按不低于 12.901 万元单独报价。否则签订合同时将按对应金额予以修正。

(7) 试验室智能升级建设费用：SY4 标段按不低于 450 万元单独报价，否则，签订合同时将按对应金额予以修正。其他标段不适用。

(8) 暂列金额：按委托人公布的金额报价，由委托人掌握支配。

(9) 缺陷责任期费：缺陷责任期留驻的人员，以及办公设施、生活设施及交通设施等所需费用，SY1-SY6 标段按不低于 22 万元单独报价，否则签订合同时将按对应金额予以修正。

7.2 表 2：监理试验室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1) 监理试验室人员服务费用包括如下内容：

- ①基本工资（聘金）、绩效工资；
- ②各项津贴（野外津贴、伙食津贴、住宿津贴）；
- ③各种补贴（劳动保护费、医药费、交通费、防暑降温及冬季取暖费）；
- ④加班费（法定节、假日的加班和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延时工作，按《劳动法》的规定办理）；
- ⑤保险费（人身、财产意外保险等）；
- ⑥培训费（业务学习及上岗前培训等）；
- ⑦其他（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险、生育险、住房公积金等规费及其它费用）；
- ⑧辅助人员：包括炊事员、后勤员、驾驶员等辅助人员应满足工作需要，驾驶员根据监理试验室单位车辆数配备。SY1-SY5 标段的辅助人员均应不少于 7 人，SY6 标段的辅助人员均应不少于 6 人，各辅助人员的费用由监理试验室单位列入监理试验室报价。

(2) 前期准备、后期内业及缺陷责任期留驻监理试验室人员的服务费，按留驻 人员数和服务期计算列入投标报价之内。

7.3 表 3：监理试验室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1) 办公设施：监理试验室单位自行配置，充分考虑所需费用并按表中所列内容报价，包干使用。

(2) 现场办公日常费用等包括：

- ①日常办公用品费（文具纸张、复（打）印墨粉、专用纸张、绘图、文件处理等）；
- ②通讯费（移动电话、座机、邮电、邮件、报刊、网络等费用）；
- ③日常会议及工地会议费用；
- ④资料费；
- ⑤工地差旅费（人员工作期间出差）。

7.4 表 4： 监理试验室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监理试验室交通设施：监理试验室配置的交通设施设备产生费用按车辆使用费综合报价，车辆使用费用包括车辆折旧、维修保养、燃油动力、年检及保险、通行费、洗停费等。当监理试验室服务完成或终止时，车辆归监理试验室所有。交通设施设备费用由监理试验室自行报价，若在实际使用中超出投标报价，则超出部分的费用，由监理试验室自行承担。 监理试验室用车配置如下：SY1-SY6 标段按不少于 3 辆配置，其中：至少 1 台越野车，2 台皮卡车。所有车辆性能满足山岭重丘区监理试验室工作需要。

7.5 表 5： 监理试验室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本项目监理试验所需的生活设施设备等均由监理试验室自备、自购或租用，列入监理试验室服务费用报价中，其产权归试验检测单位所有。

（1）生活设施：自行配置，充分考虑所需费用并按表中所列内容报价，包干使用。

（2）生活日常费用：包括生活及办公区煤、气、水、电、垃圾、污水处理费用、发电机用油以及生活日常费用等。

（3）其他。

7.6 表 6: 监理试验室试验设施费报价表

监理试验室试验设施按委托人要求及合同条款“4.1.4 其他义务（2）信息化管理”等相关要求进行配置并自行建设（租赁）试验用房、操作台、养护室等并承担相应费用。

7.7 划分标段的起止桩号、工程量以最终批复的施工图为准，具体情况以发包人实际任务安排执行，不因里程桩号、工程量变化调整合同价。

(二) 监理试验室服务费报价表

- 表 1 监理试验室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 表 2 监理试验室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 表 3 监理试验室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 表 4 监理试验室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 表 5 监理试验室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 表 6 监理试验室试验设施费报价表
- 附件 1 监理试验室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表 1 监理试验室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第___标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小计金额
1	监理试验室人员服务费（表 2）	
2	监理试验室办公设施费（表 3）	
3	监理试验室交通设施费（表 4）	
4	监理试验室生活设施费（表 5）	
5	监理试验室试验设施费（表 6）	
6	缺陷责任期费 （SY1-SY6 标段按不低于 22 万元报价）	
6	各项费用合计（6=1+2+3+4+5）	
7	暂列金额 （按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中公布金额填报）	
8	竣工文件编制费用 （SY1-SY6 标段按不低于 30 万元报价）	
9	信息化管理费 （SY1-SY5 标段分别按不低于 24.68 万元单独报价，SY6 标段按不低于 23.12 万元单独报价）	
10	专项检测费 （SY1 标段按不低于 173.824 万元单独报价，SY2 标段按不低于 55.68 万元单独报价，SY3 和 SY4 标分别按不低于 50 万元单独报价，SY5 标段按不低于 161.208 万元单独报价，SY6 标段按不低于 12.901 万元单独报价）	
11	试验室智能升级建设费用 （SY4 标段按不低于 450 万元报价，其他标段不适用）	
12	投标报价总计（12=6+7+8+9+10+11）	

注：本表各栏金额应与各附表金额一致，当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表 2 监理试验室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标段：SY1-SY5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人员	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			
		数量（人）	服务月数（人·月）	单价（元/人·月）	金额（元）
1	试验室主任	1	1×42		
2	技术负责人	1	1×36		
3	试验检测工程师	4	1×42+3×36		
4	试验员	6	1×42+5×36		
5	辅助人员（驾驶员、 后勤员、炊事员、 文秘）	7	1×42+6×36		
合计(元)					

表 2 监理试验室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标段：SY6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人员	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			
		数量（人）	服务月数（人·月）	单价（元/人·月）	金额（元）
1	试验室主任	1	1×42		
2	技术负责人	1	1×36		
3	试验检测工程师 （专业：交通工程、 道路工程、桥隧工 程）	2	1×42+1×36		
4	试验员	4	1×42+3×36		
5	辅助人员（驾驶员、 后勤员、炊事员、 文秘）	6	1×42+6×36		
合计(元)					

表 3 监理试验室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标段：SY1-SY6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1)	(2)	(3)	(4) = (2) + (3)
1	空调(取暖器)	满足需要				
2	计算机	满足需要				
3	打印机兼复印机 (彩色)	满足需要				
4	碎纸机					
5	数码摄像机（照相机）	满足需要				
6	办公桌椅、文件柜	满足需要				
7	会议桌椅等	满足需要				
8	发电机应急照明灯等	满足需要				
9	办公设备维修保养费	满足需要	/	/		
10	日常办公用品费	满足需要				
11	通讯费	满足需要	/	/		
12	日常会议及工地会议费用	满足需要	/	/		
13	资料费	满足需要	/	/		
14	工地差旅费	满足需要	/	/		
15	办公用房（含试验用房）	满足需要	/	/		
16	其他	满足需要	/	/		
合计（元）						

表 4 监理试验室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标段：SY1-SY6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				
	名称	数量（辆）	购置价（元）	使用费（元/辆）	使用费合计（元）
1	监理试验室车辆（越野车）	1			
2	监理试验室车辆（皮卡车）	3			
合 计（元）					

表 5 监理试验室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标段：_SY1-SY6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					
	名称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1	空调（取暖器）	满足需要				
2	冰箱	满足需要				
3	洗衣机	满足需要				
4	热水器	满足需要				
5	彩电	满足需要				
6	床上用品及家具	满足需要				
7	炊事用具及用餐桌	满足需要				
8	生活设施、设备维修保养费	满足需要	/	/		
9	生活用房	满足需要	/	/		
10	燃气水电及污水处理费	满足需要	/	/		
11	工地伙食补贴	满足需要	/	/		
12	其他	满足需要	/	/		
合 计（元）						

表 6 监理试验室试验设施费报价表

标段：_SY1-SY6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1	试验设备						
2						
3							
4							
5							
6							
...							
合 计（元）							

附件 1 监理试验室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标段: SY1-SY5

序号	岗位		进驻月数 (人·月)				合计 (月数)
			人数	进驻月数 (人·月)			
				准备期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1	监理试验室	试验室主任	1	1×6	1×36	1×6	
2		技术负责人	1	/	1×36	/	
3		试验检测工程师	4	1×6	4×36	/	
4		试验员	6	1×6	6×36	/	
5		辅助人员	7	1×6	7×36	/	
合计			19				

注: 按照拟投入本工程现场监理试验室人员的计划在岗安排据实填报。

附件 1 监理试验室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标段: SY6

序号	岗位		进驻月数 (人·月)				合计 (月数)
			人数	进驻月数 (人·月)			
				准备期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1	监理试验室	试验室主任	1	1×6	1×36	1×6	
2		技术负责人	1	/	1×36	/	
3		试验检测工程师	2	1×6	2×36	/	
4		试验员	4	1×6	4×36	/	
5		辅助人员	6	1×6	6×36	/	
合计			15				

注: 按照拟投入本工程现场监理试验室人员的计划在岗安排据实填报。